

刑事资讯要览

2023 年第 5 期
(2023 年 9-10 月)

杭州市律师协会
第十届刑法专业委会
编

目 录

办案规定	1
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1	
贰、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4
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质效办理涉民企案件的工作指引.....	21
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	26
壹、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八批指导性案例（部分）.....	26
一、周某某与项某某、李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 192 号）.....	26
二、梁永平、王正航等十五人侵犯著作权案（检例第 193 号）.....	31
三、上海某公司、许林、陶伟侵犯著作权案（检例第 194 号）.....	37
贰、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42
一、吴某某诽谤案——网上随意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42
二、常某一等侮辱案——网络侮辱造成被害人自杀，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43
三、王某某诉李某某侮辱案——网上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44
四、刘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购买并通过信息网络发布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45
五、汤某某、何某网上“骂战”被行政处罚案——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网络暴力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46
叁、最高法发布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48
一、黄某霖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使用辣椒油等非药品生产黄道益活络油等药品	48
二、闫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将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拆分后销售给受种者....	49
三、张某松等生产、销售假药案——用“冻干粉”假冒肉毒素销售.....	50
四、杨某鱼、蔡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非法收购、销售医保骗保药品....	50
五、未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将消毒产品冒充药品销售.....	51
肆、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53
一、郑某等人假冒基金公司网络诈骗案.....	53
二、曹某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诈骗案.....	54
三、武某凯等人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55
四、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57
五、马某等人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	58

六、	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	59
七、	蔡某轩等人销售虚假投资交易软件诈骗案.....	61
伍、	最检察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63
	案例一：李某某等 16 人倒卖文物及林某某等 4 人盗掘古墓葬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63
	案例二：王某某倒卖文物案.....	66
	案例三：李某某、胡某倒卖文物案.....	69
	案例四：周某某等 13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毛某某滥用职权及徐某某等 2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72
	案例五：陈某某等 3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75
陆、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	79
	案例一：上海市金某、刘某某、王某某等 69 人合同诈骗案.....	79
	案例二：甘肃省庆城县段某、薛某职务侵占案.....	82
	案例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 A 公司、姚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84
	案例四：浙江省宁波市吕某某、姜某某等 29 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88
	案例五：广东省深圳市 J 公司、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0
	案例六：江苏省苏州市 A 公司、仇某某等 3 人污染环境案.....	93
	案例七：河南省安阳市 Z 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	96
	案例八：甲置业有限公司等与何某、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	98
	案例九：甲劳务公司与乙建设集团、乙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建设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00
	案例十：赵某某等人与甲汽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	103
柒、	公安部公布依托咪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106
	一、内蒙古牙克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2”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二、江苏盐城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79”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三、江西南昌成功侦破公安部“2020-351”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四、湖南益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106”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五、广东珠海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0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六、广西柳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3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6
	七、海南海口、澄迈联合侦破“2023.04.23”涉依托咪酯案件.....	107
	八、四川眉山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1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7
	九、重庆开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53”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7
	十、贵州铜仁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7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107
捌、	公安部公布打击“笑气”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108
	一、广东东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367”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二、山东淄博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334”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三、辽宁沈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30”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四、宁夏吴忠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202”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五、湖南东安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246”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六、吉林延边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73”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8
七、四川广元成功侦破公安部“2021-263”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109
八、北京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	109
九、河南永城成功侦破陈某非法经营“笑气”案.....	109
十、浙江金华成功侦破谭某某等非法生产、经营“笑气”案.....	109
玖、公安部公布十起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10
一、广东广州黄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110
二、湖南长沙雷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110
三、河南平顶山郑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110
四、上海黄某某等销售假冒品牌月饼系列案.....	110
五、福建漳州洪某某等制售伪劣白酒案.....	110
六、四川泸州杨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	110
七、贵州遵义徐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	111
八、上海翁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洋酒系列案.....	111
九、甘肃兰州胡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调味品案.....	111
十、宁夏银川丁某某等制售伪劣食醋案.....	111
刑事聚焦	112
壹、最高检、公安部启动第三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112
贰、国家监委、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	121
叁、最高检印发指引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	124
肆、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5

办案规定

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3〕14 号

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

1. 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受害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公众安全感，维护网络秩序。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2. 依法惩治网络诽谤行为。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3. 依法惩治网络侮辱行为。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

4.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

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利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等推送、传播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有关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行为。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1) 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
- (2) 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的；
- (3) 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
- (4) 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的；
- (5)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9. 依法支持民事维权。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0. 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

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三、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

11. 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及时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相关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12. 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对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实施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 (1)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 (2)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 (3) 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 (4) 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 (5)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

13. 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

络侮辱、诽谤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被害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请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原自诉人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诉讼。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已构成犯罪但不符合公诉条件的，可以告知报案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14. 加强立案监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加强立案监督工作。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网络暴力案件立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

15. 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权利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16.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暴力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可以依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四、落实工作要求，促进强化综合治理

17. 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办理网络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针对相关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影响消除难的现实情况，要依法

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进展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有效消除不良影响。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方式，实现对受害人人格权的有效保护。对于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

18. 强化衔接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有序衔接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供，确保案件依法稳妥处理。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格局，依法有效惩治、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19. 做好法治宣传。要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作用。发布涉网络暴力典型案例，明确传导“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20. 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执法司法职能，在依法办理涉网络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做实诉源治理，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促进对网络暴力的多元共治，夯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两高一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依法惩治网络暴力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暨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王斌主持。

1. 《意见》内容十分丰富，共有二十条，涉及十个方面。《意见》在起草过程之中有何考虑，以确保其充分发挥有效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确保相关规定既于法有据又务实管用，能够依法有效治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是我们研究制定《意见》所力求达到的目标。为此，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确立了从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政策要求、重视诉源治理三方面多管齐下的总体思路：

一是明确各种网络暴力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法律层面，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违法犯罪类型，而是包括多种性质不同的违法犯罪。《意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网络暴力的不同表现，对各种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具体包括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既为执法办案实践提供具体指引，又为在网络空间发布信息明确行为边界；既震慑违法犯罪，又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

二是强调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网络暴力不仅侵害他人的人格权益，也污染、毒害网络生态，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为此，《意见》明确规定，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要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法不责众”的现象客观存在。为此，《意见》特别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

三是要求能动履职、“惩”“治”结合。由于网络的匿名性，网暴受害者在取证维权方面往往存在困难。《意见》一方面要求落实协助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人取证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又对相关案件的公诉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成因复杂，需要综合治理。《意见》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方式，做实诉源治理，促进多元共治，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空间。

2.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检察机关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有哪些工作考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文峰：近年来，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有时也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特别是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频频发生，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人格尊严，也严重污染网络生态、毒化网络风气，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积极主动适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维权新情况新要求新期待，准确把握网络时代的案件特点，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坚持高质效履职办案。

一是强化检察履职，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2023年4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部署，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其中，明确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犯罪，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行为涉嫌的相关犯罪。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诽谤罪的犯罪嫌疑人213人，起诉涉嫌侮辱、诽谤罪的被告人415人，批准逮捕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嫌疑人1.5万余人，起诉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被告人3.6万余人。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强化督办指导，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督办、跟踪指导，严把案件质量标准。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网络暴力溯源治理的基本抓手和重要路径，截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万余件。

二是强化规范指引，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文件。2013年，最高检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3年解释》），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司法认定问题。此外，为了规范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切实提高检察综合履职能力，最高检单独或者会

同有关部门先后制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引导，释放网络空间不容犯罪藏身的强烈信号。2021年，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实施，检察机关自觉深入贯彻落实好民法典相关精神，加强对检察办案的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年，最高检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了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包括备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辣笔小球’侮辱、诋毁卫国戍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等，引导社会自觉规范网络空间行为，营造清朗网络生态环境。同时，制发六号检察建议推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网络犯罪预防和治理。

四是强化多元共治，形成依法惩治工作合力。网络暴力案件普遍存在行为跨区域、调查取证对象范围广、体量大，行为定性难等问题，尤其是自诉案件当事人面临着“取证难、举证难、证明难”。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引导及时、规范、全面侦查取证、查清事实，在证据标准、程序适用上强化沟通，增强打击合力。今天发布的《指意见》也是三方密切协作的成果。此外，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协同整治“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地方法院、检察院也在共同积极探索强化针对发布网络虚假信息、虚假广告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起诉和审判工作。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意见》出台为契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加大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依法惩治力度。认真执行《意见》有关规定，坚决依法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彻底斩断犯罪链条、铲除黑灰产业，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助力网络法治建设。

二是不断健全完善法律适用规则。准确把握网络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相关法律的修改，适时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律适用规则，有力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三是推动网络暴力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将继续结合司法办案，将“惩”“防”“治”结合起来，坚持惩处为要、预防为先、治理为本，通过全面、一体履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强化行业治理、落实平台责任，协同推进社会共治。

3. 新闻发布会提到，有效惩治网络暴力犯罪关键在于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那么，《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案件适用公诉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这是《意见》的重点内容之一。《意见》在第三部分“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用多个条文对网络侮辱、诽谤案件的公诉标准和程序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首先要说明的是，进一步明确网络侮辱、诽谤的公诉标准，是落实刑法规定、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的现实需要、迫切需要。传统的侮辱、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且往往事出有因，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刑法规定了告诉才处理制度，也就是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刑法同时也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应当适用公诉程序。与传统的侮辱、诽谤相比，网络侮辱、诽谤有很大变化。一方面，由于网络的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危害通常要远远大于传统的侮辱、诽谤；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又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须改变！适应网络时代形势变化，进一步明确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标准，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为被害人讨回公道、伸张正义，回应社会关切、净化网络生态，是法律的应有功能，是司法的应尽职责。

针对网络暴力特点，《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一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这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最极端，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

形。不将其规定为应当公诉的情形，显然有违法律精神和社会预期。二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随意实施网络暴力的，性质尤为恶劣，同时被害人取证维权也更加困难，受害程度往往也更加严重。总结有关网络暴力案件特点，将此规定为应当公诉的一种情形。三是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规定这一项，是为了有效震慑和惩治那些屡教不改，甚至专门充当“网络打手”的不法分子。四是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网络黑灰产为了吸睛引流、牟取不法利益，置道德、法律底线于不顾，肆意搅动舆论漩涡，是网络暴力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为此，明确规定这种情形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此外，《意见》还就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协调衔接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前面已作介绍，不再重复。

4. 近年来，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等案件，这些案件办理的成功经验做法，在《意见》中是否有所体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文峰：2020年12月，杭州两男子偷拍取快递女子并在网上造谣其出轨，引发网络舆情风暴，仅微博话题“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阅读量就达4.7亿次、话题讨论5.8万人次，当事人遭遇“社会性死亡”。该事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扰乱了网络社会公共秩序。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案件特点，通过依法、及时、准确办理典型个案，指导类案处理，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检察机关好的经验和做法。具体包括：

一是明确“自诉转公诉”的程序衔接问题。“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中，由于本案被侵害对象系随意选取，具有不特定性，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侵害对象，严重破坏了广大公众安全感。对此类案件，由自诉人收集证据并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难度很大，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能及时、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意见》吸收借鉴该案经验

做法，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对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是明确“自诉转公诉”的公诉标准问题。从“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看，网络涉及面广、浏览量大，一旦扩散，往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与传统的发生在熟人之间、社区传播形式的诽谤案件不同，通过网络诽谤他人，诽谤信息经由网络广泛传播，严重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如果破坏了公序良俗和公众安全感，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的，应当认定为诽谤犯罪“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有鉴于此，《意见》要求，准确把握诽谤罪的公诉条件，对于网络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

三是畅通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从“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看，网络诽谤传播广、危害大、影响难消除，被害人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通过自诉很难实现权利救济，更无法通过自诉有效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有鉴于此，《意见》进一步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工作，明确检察机关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损害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应该说，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从实践角度为《意见》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5. 请介绍下近年来公安机关在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方面有哪些举措？《意见》发布后，公安机关将如何进一步加大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维护好公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 孙萍：公安部高度重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以今年工作为例，一是依托“净网 2023”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发起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集群战役，针对人身攻击、造谣传谣、“人肉搜索”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以及幕后网暴“黑手”“推手”，持续强化线索发现和打击惩处，查处了网暴“湖北武汉被撞小学生妈妈”案、江苏无锡章某雇佣“网络水军”网暴他人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截至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在今年“夏季行动”期间抓获涉嫌网络暴力犯罪嫌疑人35人、行政处罚57人、批评教育472人。二是依托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公开曝光多起网络暴力典型案例，释放“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理念，教育警示广大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自觉守法。

下一步，公安部将严格执行《意见》规定，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使办案民警熟练掌握、正确运用《意见》，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尺度，加大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好正常的网络秩序。同时，切实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通过法律宣讲、以案释法、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网民遵纪守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是持续加大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对公民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或者举报的网络暴力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经审查认为符合公诉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我们将继续依托“净网2023”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或者利用“深度合成”技术、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案件，以及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切实落实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公安机关将全力做好协助取证工作，切实帮助被害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是积极促进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立足**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同网信、宣传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

全监督执法，压紧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网站平台强化企业自治、完善管理规范、健全畅通举报渠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制止网络暴力案事件，有效实现源头治理。

6.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网络诽谤、网络造谣等行为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意见》与《2013年解释》是何关系？记者注意到，《意见》多处提到：“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这句话，实践中应当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周加海：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正如本《意见》引言部分提到的，《2013年解释》是《意见》的制定依据之一，《意见》并没有、也不可能修改《2013年解释》的有关规定。《意见》是聚焦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针对当前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法律适用、政策界限所作的进一步细化、进一步明确。

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既构成侮辱罪、诽谤罪或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也同时符合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或者非法经营等犯罪的构成。例如，有人网上编造他人谣言，他人提出交涉后，要求他人花钱消灾，否则还要把事情再搞大，就可能同时构成诽谤罪和敲诈勒索罪。为保障法律准确统一适用，《意见》明确：“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办理网络暴力犯罪案件时，应当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意见》为指引，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正确选择诉讼程序，恰当确定法律责任。

贰、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意见》的出台，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各项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2.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确保其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全面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不得因主体不同而区别对待或者选择性执法司法。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合力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3.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切实防止片面注重“严”或者片面强调“宽”的倾向。对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民营企业刑事

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依法从严打击主观恶性大、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破坏市场环境的犯罪。要注意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全面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从严和从宽的政策导向。

4. 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办案。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要时刻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和法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协力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司法公正、守法诚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

5.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惩治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犯罪。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财税补贴等职务便利实施的索贿受贿犯罪，坚决打击各类商业贿赂的行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依法侦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6. 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注意结合案件办理，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标准、法定从宽从严情形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等问题予以明确，统一司法标准。

7.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民营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民事检察监督，强化对守约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稳定投资人预

期，保障交易安全。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纠正错误生效裁判、调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不利影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人民法院、行业商会等部门机构的沟通，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的功能作用，加强涉民营企业经济案件预防和化解矛盾工作。

8.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落地。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多头执法”“重复处罚”“同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强化对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民营经济发展排忧解难。

9.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立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聚焦违背公共政策功能和目的、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等情形强化监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土国财、安全生产等领域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以监督促治理，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反垄断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

10. 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依法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三、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1.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对依法该立不立的或者不该立而立的刑事案件，加大立案监督力度。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办理重大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指控、证明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受理并及时审查对涉产权强制措施申诉、控告，防止和纠正侦查机关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 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条件，提升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效果。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符合逮捕条件确有逮捕必要的依法批准逮捕，并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用好不起诉裁量权，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既要防止“构罪即诉”“一诉了之”，又要防止“一律从宽”“一放了之”。

13. 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更好地维护涉案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正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违法情形，依法保障涉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申诉权以及相关民事权利。准确把握涉企服刑人员假释条件，符合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依法为接受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14.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形成保护民营经济工作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

共享、证据移送、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防止执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做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15. 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要牢记“国之大者”，继续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实践样本。坚持合规整改不限于检察环节、检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探索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以涉案企业合规为立足点和发力点，探索建立合规整改行刑互认机制，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涉外法律风险等外部挑战，促进合规守法经营成为民营企业的自觉遵循。

16. 完善涉企案件申诉等机制，更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中国检察网“非公经济司法保护专区”，依法受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对申请立案监督、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财产措施监督、申请超期办案监督、提出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采取报备审查、交办督办等方式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督促引导行为人退赃退赔，积极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

17. 优化办案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生产经营影响。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度挖掘内外部案件数据，主动发现涉民营企业高发、多发案件类型和监督线索，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效果。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并重，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对于办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经营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帮助涉案民营企业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

四、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18.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因素。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正当融资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界限不清的，要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慎重妥善处理。

19. 准确把握涉生产经营类犯罪的认定标准。要准确认定合同诈骗罪主客观方面，既要严格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又要注重从项目真实性、履约能力、履约行为表现、未履约原因等因素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要依法准确适用非法经营罪，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对民营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行为，既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讲政策、给出路，又要防止片面强调保护企业经营而放纵犯罪。

20. 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多发犯罪的认定标准。针对司法实践中民营企业常见多发的非法集资类、贷款类、涉税类等犯罪，要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注重实质判断和全面判断，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是否造成重大损失以及资金流向、行为手段是否异常等因素，客观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必要性，准确定性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2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狠抓

落实，建立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长效机制，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注重发挥工商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上级检察机关要深入研究分析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指导，及时出台具体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下级检察机关对于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22. 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对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实现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并举。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民营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并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进落实，有效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实现源头治理。

23.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检察机关要大力宣传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对于查办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案件引发的舆情，要及时回应关切，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快速应对，正面引导疏解。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法律普及教育。通过发布涉民营企业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

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质效办理涉民企案件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将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每一个涉民企案件办理监督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特制定本指引。

一、聚焦案件久拖不决问题，完善涉民企案件优效办理机制，力求案件办得快，让公平正义可感受

（一）优化涉民企案件全流程办理

1. 全面覆盖提前介入侦查。对涉民企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及时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和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违法情形。

2. 推进案件受理分流提速。案件管理部门接收案件后，优先登记、录入，及时移送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从快办结，确需延长办理期限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案件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流程监控，强化办案期限监管。

3.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办理。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推进涉民企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办理复杂案件，以“简案快办”更好实现“繁案精办”。

4. 依法快捕快诉精准打击。对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利益、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及企业内部贪腐等严重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刑事犯罪，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从严从快惩处。

（二）深化涉民企案件全链条合规

5. 简化企业合规启动流程。受案后3日内告知合规相关权利义务，听取适用意愿，符合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在受案后1个月内层报审批，上级人民检察院在20日内作出决定。

6. 前延后伸企业合规适用。对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可在侦查阶段启动合规程序，对合规后仍需依法提起公诉的案件，可先行起诉，将合规整改工作延续至审判阶段，整合时间分配，提高合规效率。

7. 有序推进简式合规探索。对涉案企业系小微企业且合规问题明确，监督评估专业性要求较为简单的案件，依法稳妥探索简式合规，降低合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涉民企案件全方位解难

8. 持续开展刑事“挂案”清理。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常态化清理涉民企刑事“挂案”，及时监督纠正案件久侦不决、久审不决等违法情形，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讼累”。

9. 迭代升级社矫监管手段。对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确需本人赴外地处理的，积极协调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简化审批流程，创新运用数字化监管手段，做到“服务”和“监管”两不误。

10. 高效办复涉企控告申诉。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民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涉民企刑事申诉案件，原则上在受理后2个月内审查结案并回复；复查案件，原则上自决定复查之日2个月内办结并回复。

11. 建立健全一体履职模式。依法严格适用中止审查、扣除审查期限等制度，对涉及限制民营企业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等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从快办理。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衔接，合理采取补植复绿、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等更加灵活便捷的替代性公益修复方案，以检察办案“效率”换企业发展“效益”。

二、聚焦案件处理不公问题，深化涉民企案件优质办理格局，务求案件办得准，让公平正义能感受

（一）构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检察工作格局

12. 加强企业创新保障。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改革，健全“一案四查”工作机制，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

索。加大对商业秘密、自主品牌、地理标志等全方位保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授权、获权、维权、用权。

13. 加强营商环境保障。扎实推进“啄木鸟”“护航”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惩治企业关键岗位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重点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14. 加强人身权益保障。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对民营企业人士被羁押的案件，重点审查社会危险性，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能够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充分发挥刑事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作用，依法变更或者建议办案单位变更强制措施；确需继续羁押的，因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被羁押人履行亲历性事务的，积极协调为其提供便利。

15. 加强财产权益保障。推动落实对涉案财物的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避免涉案财物被隐匿、损毁、遗漏；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不起诉、从宽处罚的考量因素，探索附条件量刑建议工作机制，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

（二）构建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工作格局

16. 突出精准监督。加大对侦查机关有案不立、违规“另案处理”、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行为监督。加强民间借贷、劳动报酬、司法网拍等领域虚假诉讼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强化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财产保全、不动产查封、信用惩戒措施等民事审判活动、执行行为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重复处罚”“同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违法履职或者怠于履职行为监督。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加强对影响国计民生、破坏市场环境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监督。

17. 强化协同监督。探索法律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等贯通协同机制，对监督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案件化办理，强化跟进监督、接续监督、协同监督。

18. 增强刚性监督。充分运用直接侦查权、机动侦查权、自行（补充）侦查权和调查核实权，加大侦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力度。完善交办、提办、领办、督办等工作机制，健全“四大检察”线索移交机制，提升检察侦查办案整体效能。

19. 完善内部监督。健全落实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检察长审批把关、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和执法督察、政治督察等机制，有效管控案件质量。

三、聚焦办案效果不佳问题，重塑涉民企案件优化办理体系，追求案件办得好，让公平正义感受得到

（一）以系统赋能提升履职能力保障

20. 抓实检察服务平台赋能。深化杭州“营商环境检察e站”、宁波“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温州“企检服务中心”、绍兴“企业家法治会客厅”等检察服务企业创新举措，加大探索实践，放大创新成果。

21. 抓优检察办案数字赋能。充分共享、深度挖掘内外部案件数据，发挥数据在证据收集判断、线索挖掘筛查、资金穿透审查、监管漏洞分析、问题规律总结中的支撑作用，为开展类案监督，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效赋能。

22. 抓好风险评估机制赋能。坚持“一案一评估”，重点评估案件处理是否可能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停滞或者重大项目无法推进、是否可能造成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中断或者失败等负面影响，慎重把握入罪门槛和办案时机、方式，审慎作出检察决定。

（二）以系统集成完善办案制度保障

23. 坚持公开听证“应听尽听”。对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有逮捕起诉必要存在较大争议，案件侦查活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以及其他案情疑难复杂或者影响重大的，依法适用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回应企业诉求。

24. 坚持检察和解“应和尽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机制，加大“枫桥式检察室”建设，用好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公益诉讼调解，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25. 坚持案件回访“应访尽访”。对重大案件坚持“一案一回访”，听取涉案企业及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涉企检察工作。

26. 坚持质量评查“应评尽评”。对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的投诉举报和申诉信访案件以及其他反映强烈、处理结论分歧较大的案件，坚持每案必评查。

（三）以系统增效强化案件品质保障

27. 更加注重诉源治理。聚焦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积极向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协同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网络空间治理等领域，积极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实践，及时消除可能损害公益的重大风险。

28. 更加注重以案释法。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合规意识，促进民营企业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29. 更加注重勤廉并重。坚决查处以案谋私谋利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因工作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从源头上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亲清统一的新型检企关系。

指导性案例及典型案例

壹、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八批指导性案例（部分）

一、周某某与项某某、李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 192 号）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 著作权纠纷 著作权登记 虚假诉讼 数字检察 综合履职

【要旨】

冒充作者身份，以他人创作的作品骗取著作权登记，并以此为主要证据提起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应积极推进数字检察，以大数据赋能创新法律监督模式，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瓶颈。对于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应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监督民事生效裁判、移送刑事案件线索、提出社会治理意见建议等方式促进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民事诉讼原告周某某。

民事诉讼被告项某某、李某某。

本系列案件共涉及虚假诉讼 64 件，其他案件当事人情况略。

2007 年 10 月，周福仁、陈员兰成立杭州美速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公司），主要经营版权登记和版权维权业务，并先后招募杨保全、王江梅等人为工作人员。其中，周福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起诉维权，陈员兰负责公司部分财务和维权取证，杨保全负责宣传和跟客户对接著作权登记，王江梅负责编写花型创作说明、描稿和维权取证。自 2008 年起，美速公司非法诱导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的部分经营户将他人创作的纺织花型图案交由该公司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委托该公司维权。周福仁在明知其客户无实际著作权的情况下，仍指使王江梅等人编造花型创作思路、说明，并将创作日期提前一年，帮助代理著作权登记。在发现市场其他经营户使用该部分花型后，美速公司假借维权之名，以

侵犯其客户著作权为由，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要求赔偿，诈骗金额累计人民币340余万元。其中涉及虚假诉讼64件，周某某与项某某、李某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即为其中一例。

2012年10月，周某某通过美速公司从浙江省版权局取得美术作品《婀娜多姿》的著作权登记。2014年7月，周某某以项某某、李某某为被告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婀娜多姿》花型系其自己独立创作，诉请判令项某某、李某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万元。2014年12月15日，柯桥区法院作出（2014）绍柯知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查明：周某某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浙江省版权局颁发的美术作品《婀娜多姿》的著作权登记证，登记号为浙作登字11-2013-F-14787。后周某某发现柯桥区柯桥街道中国轻纺城“现代布艺”门市部销售似《婀娜多姿》花型的窗帘布，遂委托王江梅与公证人员一起，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从“现代布艺”门市部购买了该花型的窗帘布。该“现代布艺”门市部当时系项某某经营，项某某销售的该花型窗帘布是从李某某处购买。本院认为，《婀娜多姿》花型系蕴含自然人想象完成的作品，周某某系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现代布艺”门市部未经周某某许可销售该花型窗帘布，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因该门市部是个体工商户，其责任由其个体经营者项某某承担。但项某某披露涉案窗帘布系从李某某处购买，具有合法来源。故判决项某某、李某某停止销售印有《婀娜多姿》花型的窗帘布，李某某赔偿周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4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0年初，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柯桥区纺织品市场存在职业化的纺织花样著作权维权现象，怀疑涉及恶意诉讼，遂启动对相关诉讼情况的调查。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走访该区窗帘布协会、绣花布协会、印染协会等行业协会，了解花型著作权恶意维权问题。二是通过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裁判文书智慧监督系统”对柯桥区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类案件进行检索分析，共检索出案件2916件。三是审查案件原告对涉案花型是否享有著作权。柯桥区检察院调取了

2916 件案件涉及的纺织品花型，并通过纺织品花型“AI 智审系统”，对涉案纺织品花型进行数据检索比对，发现涉案的部分花型早已在市场流通，是否系原告独立创作存疑，相关案件可能属于虚假诉讼。四是梳理筛选出由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601 件。并根据案件处理结果，剔除撤诉结案、驳回诉讼请求案件等 481 件，进一步将审查重点聚焦在以判决和调解结案的 120 件案件。五是通过大数据碰撞进一步聚焦线索。经查询部分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款的银行账号发现，原告收取的侵权赔偿款全部流向了周福仁的银行账号。对该账号进行数据分析，又挖掘出周福仁资金密集关联人员陈员兰、王江梅和杨保全。通过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确认周福仁系美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受理及线索移交。2021 年 1 月 12 日，柯桥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对包括本案在内的系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的民事监督程序，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将周福仁等人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以下简称柯桥分局)，柯桥分局于当日对周福仁等人以敲诈勒索罪立案侦查。

审查情况。结合相关刑事案件的侦查，检察机关重点围绕周某某著作权的权利基础进行审查。查明，周某某系从市场现有的花型中找出自己需要的花型元素，交由制版公司予以组合、修改，并向其支付相应报酬(人民币 300 元左右)，在既未与制版公司签订委托创作合同，也未约定著作权归属的情况下，以该花型系其自己独立创作为由，委托美速公司从浙江省版权局取得 11-2013-F-14787 号美术作品《婀娜多姿》的著作权登记。且本案所涉《婀娜多姿》花型系根据已有花型拼凑得来，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应认定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周某某冒充作者身份提起本案诉讼，应认定为虚假诉讼。

监督意见。2022 年 9 月 26 日，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周某某对涉案花型《婀娜多姿》不享有著作权，其冒充作者身份提起诉讼，系捏造事实提起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虚假诉讼。同时，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就另外 11 件类似情形的虚假诉讼提出抗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也就 2 件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此前，柯桥区检察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涉及虚假诉讼的 50 件案件向柯桥区法院发出再

审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再审。

监督结果。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指令柯桥区法院对本案再审。2022年11月28日，柯桥区法院作出（2022）浙0603民再67号民事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构成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周某某诉讼请求。其余63件案件再审均认定构成虚假诉讼，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办案期间，检察机关对著作权登记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积极与版权管理职能部门签署《关于加强版权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建立协同保护长效机制，并将案件办理中发现应予撤销的著作权登记线索移送版权管理职能部门撤销。

刑事案件办理情况。2021年8月至11月间，柯桥区检察院对周福仁、陈员兰、杨保全、王江梅等人以诈骗罪批准逮捕。2022年4月21日，杨保全、王江梅被取保候审。2022年5月5日，柯桥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周福仁、陈员兰、杨保全、王江梅向柯桥区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被告人周福仁及部分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周福仁等人不明知客户无实际著作权，其没有对作品的独创性和权利归属进行实质审查的专业能力和法律义务；在合作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等情形中，部分申请人作为作品的委托人、受让人和合作人，可以申请著作权登记；虚构完成时间及代写创作说明仅意味着申请文件存在瑕疵，利用瑕疵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诉讼，均不能被认定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公诉人答辩：涉案花型系申请人通过低价购买或者委托第三方修改、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获得，而出售人及第三方则是以简单修改已有公开花型的方式获得，并不具备著作权法上要求的独创性。申请版权登记必须依法提交材料，如果是合作、委托、买卖等，则须附相关合同及作品权属证明材料。周福仁长期从事版权登记代理业务，熟悉当地市场花型创作情况，明知申请人不具备版权登记申请权利情况下，仍指使同案人员编写花型创作思路和说明，伪造创作时间，代签著作权保证书，后申请登记著作权。在获得版权证书后，取得版权登记人的“维权”业务，通过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方式“维权”

要求被害人支付赔偿，符合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产的诈骗罪构成要件。

2022年7月28日，柯桥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福仁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陈员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被告人杨保全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江梅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判处没收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周福仁、陈员兰、杨保全、王江梅提出上诉。2022年9月13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冒充作者身份，以他人创作的作品骗取著作权登记，并以此为主要证据提起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著作权权属的初步证明，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中最常见的证据之一。但是著作权登记时，对相关作品是否系申请人创作、是否具有独创性不做实质审查，客观上难以防范恶意登记著作权行为。故意提交虚假申请材料以他人作品或者公有领域的作品骗取著作权登记，再利用骗取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提起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是知识产权领域一类比较典型的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办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除审查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还应重点审查创作底稿、原件等证据材料，并调查核实作品是否为他人创作、在登记证书载明的创作完成日前是否已存在等事实，综合判断著作权权属。

（二）检察机关应积极推进数字检察，以大数据赋能创新法律监督模式，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瓶颈。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虚假诉讼线索发现、甄别、认定较其他案件难度更大。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切实强化数字理念、思维，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着力破解虚假诉讼案件办理瓶颈。一方面要做好数据资源的集纳、管理。既要注重各类检察业务数据的汇聚管理，又要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等拓宽数据来源渠道，加强对行政执法、司法办案等相关数据的共享。另一方面，要及时总结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办案经验，把握案件特点和规律，

构建知识产权案件法律监督模型。具体办案中，对于有虚假诉讼嫌疑的案件或线索，应注重选取诉讼请求，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抗辩事由，当事人、代理人信息等要素进行碰撞、比对、分析，精准识别虚假诉讼。

（三）对于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应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监督民事生效裁判、移送刑事案件线索、提出社会治理意见建议等方式促进综合治理。虚假诉讼当事人伪造证据，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提起民事诉讼以谋取非法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应予以依法打击。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综合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案件办理效果等因素，统筹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同时，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于案件反映的社会管理漏洞，及时提出社会治理意见建议，强化综合司法保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第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郭雯 曾于生 顾淑婷 谢兴峰 胡成英

案例撰写人：曾于生

二、梁永平、王正航等十五人侵犯著作权案（检例第 193 号）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 侵犯著作权罪 信息网络传播 “避风港规则”适用 实质性相似 分层分类处理

【要旨】

办理网络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应当准确理解把握“避风港规则”适用条件，

通过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知侵权，认定其无罪辩解是否成立。涉案侵权视听作品数量较大的，可通过鉴定机构抽样鉴定的方式，结合权利人鉴别意见，综合认定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应根据涉案人员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程度以及主观恶性等因素，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分类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梁永平，男，武汉快译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王正航等其他14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自2018年起，梁永平先后成立武汉链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快译星科技有限公司，指使王正航聘用万萌军等人开发、运营“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安卓、苹果、TV等客户端；梁永平又聘用谢明洪等人组织翻译人员，从境外网站下载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翻译、制作、上传至相关服务器，通过所经营的“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在线观看和下载服务。经鉴定及审计，“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内共有未授权影视作品32824部，会员数量共计683万余个。为牟取非法利益，梁永平安排谢文翔负责网站和客户端广告招商业务；安排丛军凯负责在网站上销售拷贝有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的移动硬盘。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非法经营数额总计人民币1200余万元，其中收取会员费人民币270余万元，赚取广告费人民币880余万元，销售硬盘获利人民币1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逮捕及引导取证。2020年9月8日，上海市公安机关对“人人影视字幕组”侵犯著作权案立案侦查。鉴于本案有重大社会影响，上海市公安局对主犯梁永平立案侦查，其他同案犯罪嫌疑人由虹口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1月29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虹口区检察院）对王正航等12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同年2月1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上海三分院）对犯罪嫌疑人梁永平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在执行逮捕后重点开展了以下侦查取证工作：

一是研判涉案单位的组织架构、涉案人员的行为性质、分工内容，对团伙重要成员抓捕到案；对于参与程度较低的翻译、校对等非核心人员，以证人身份取证。二是对涉案影视作品与权利人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取证。鉴于犯罪嫌疑人主要以完整复制作品方式作案，采用鉴定机构抽样鉴定的方式，结合权利人鉴别意见，综合认定涉案影视作品与权利人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在所有影片中随机抽取 50 部进行实质性相似鉴定。同时，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权属来源、内容类别、网站板块分布，对涉案作品进行分层抽样，抽取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多个种类影片 800 部，由相关权利人通过逐一阅看并截图比对的方式进行鉴别。鉴定和鉴别结果均为构成实质性相似。将结果依法告知梁永平等在案犯罪嫌疑人，各犯罪嫌疑人均认可上述取证方式和结果。三是查明本案非法经营数额、侵权作品数量及涉案网站会员数量。公安机关对“人人影视字幕组”服务器上查获的合计 52683 部影片，去除重复的影片、公益影片及超过 50 年著作权有效期限的影片，统计得出侵权影片数量为 32824 部。另对网站收取的会员费、广告费和售卖拷贝有未授权影视作品的硬盘收入以及会员数量进行审计，得出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 1200 万余元，会员数量 683 万余个。

审查起诉。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规定，202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公安局将梁永平移送上海三分院审查起诉，虹口分局将另外 14 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准确认定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经审查确认非法经营数额、会员数量，认定该案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二是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在犯罪事实基本审定后，虹口区检察院综合考量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退出违法所得情节、认罪认罚具结情况，对王正航等 14 名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三分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人梁永平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虹口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人王正航等 14 人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法院）提起公诉。

指控与证明犯罪。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分别对两案开庭审理。庭审中，梁永平的辩护人提出：1. 涉案网站的大量作品为用户上传，被告人已尽到“通知—删除”义务，因此适用“避风港规则”，不应认定为侵权；2. 网站接受用户“捐赠”的方式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数额。公诉人答辩：第一，涉案网站侵权作品除部分系用户上传外，另有大量侵权作品系同案犯谢明洪等人上传，梁永平明知网站内存在大量侵权作品，仍指使同案犯上传，并放任用户继续上传侵权作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侵权作品传播，其“避风港规则”抗辩不成立。第二，被告人梁永平在涉案网站上公布有支付宝“捐赠”二维码，会员“捐赠”以后，能获得包括在线观看、免除部分或全部广告、不同点播次数等会员权益，这是影视类网站平台常见的盈利模式，其本质是以“捐赠”的名义收取会员费，有偿提供视听服务。

处理结果。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正航等14名从犯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至三十五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15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指导意义】

（一）准确把握“避风港规则”适用条件，通过审查侵权作品来源、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知侵权等因素，认定其无罪辩解是否成立。“避风港规则”通常是指权利人发现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其合法权益、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司法实践中，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据该规则主张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主观故意，进而提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对此，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避风港规则”适用条件，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审查判断其无罪辩解是否成立：一是审查侵权作品来源。网络服务提供者组织上传侵权作品的，属于直接实施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不适用“避风港规则”。二是在网络用户上传侵权作品情形下，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明知侵权。如有证据证实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上明知作品侵权仍放任网络用户

上传，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认定具有主观故意，其无罪辩解不成立。

（二）涉案侵权视听作品数量较大的，可通过鉴定机构抽样鉴定的方式，结合权利人鉴别意见，综合认定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基于视听作品创作特性，侵权人大量改编难度较大，且为迎合用户需求，一般采取完整复制作品的手段。检察机关办理涉及作品数量众多的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件，可由鉴定机构抽取一定比例的作品开展实质性相似鉴定。同时，组织权利人鉴别。具体操作中，可按照一定标准，如影视作品特点、种类、来源、作案手法等，将涉案作品整体划分为多个互不重复的类别，再分别在每一类别中随机抽样。在此基础上，将抽样方法、鉴定和鉴别方法以及认定意见告知在案犯罪嫌疑人，听取意见。经审查，鉴别意见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作为证据使用。

（三）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应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案人员分层分类处理。近年来，通过信息网络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组织化、链条化特征，分工精细、人员结构复杂。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人员众多的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应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据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程度、主观恶性等因素，区分对象分层分类予以处理。对于具有提起犯意、主导利益分配、组织管理平台等行为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主犯，重点打击，从严追究；对于在共同犯罪中参与程度较低、受雇实施犯罪的其他涉案人员可认定为从犯，酌情从宽处理；对于临时招募人员，共犯意思联络较弱、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综合考量处理效果，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 年施行）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20 年施行）第二条、第十条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 年实施）第三条

办案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谢飞 丁琢之 李丹

案例撰写人：陆川 谢飞 李邦硕

三、上海某公司、许林、陶伟侵犯著作权案（检例第 194 号）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 侵犯著作权罪 计算机软件 二进制代码 复制发行
避免“二次侵害”

【要旨】

通过反向工程获取芯片中二进制代码后，未经许可可以复制二进制代码方式制售权利人芯片的，应认定为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以复制二进制代码方式制售权利人芯片的，应以二进制代码作为比对客体，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计算机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办案中应完善涉商业秘密证据的取证、鉴定、审查、质证方法，避免知识产权遭受“二次侵害”。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上海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人许林，男，上海某公司总经理。

被告人陶伟，男，上海某公司销售部经理。

南京某公司享有 C 型芯片内置固件程序软件 V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应用于南京某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 C 型芯片中。C 型芯片广泛应用于导航仪、扫码枪、3D 打印机、教育机器人、POS 机等领域。

上海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2016 年，陶伟作为上海某公司销售人员，在市场调研和推广中发现南京某公司的 C 型芯片销量大、市场占有率高，遂从市场获取正版 C 型芯片用于复制。许林作为上海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等全部事务，在明知上海某公司未获得南京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委托其他公司对 C 型芯片进行破解，提取 GDS 文件（graphic data system，即图形数据系统，是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工业标准数据文件，其中记录了芯片各图层、图层内的平面几何形状、文本标签等信息），再组织生产掩模工具、晶圆并封装，以上海某公司 G 型芯片对外销售，牟取不法利益。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上海某公司销售 G 型芯片共计 830 余万片，

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730 余万元，上述收益均归单位所有。其中，陶伟对外销售侵权芯片 780 余万片，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68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逮捕及引导取证。2020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以犯罪嫌疑人许林、陶伟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请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雨花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涉案芯片拆解内层上有类似南京某公司的商标，但该标识并非用于标明商品来源，上海某公司没有假冒注册商标的故意，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但 C 型芯片中的固化二进制代码属于计算机软件一种表现形式，该案可能涉嫌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对许林、陶伟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对二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从以下方面补充侦查取证：调取犯罪嫌疑人的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上海某公司内部会议记录、审批报告、测试报告、对外加工委托合同等书证，查明其是否具有仿制他人芯片的主观明知和客观行为；委托鉴定机构对侵权芯片与正版芯片的内在结构、运行环境、配套软件等技术性内容进行比对鉴定。2020 年 1 月 23 日，雨花台分局对许林、陶伟取保候审。

审查起诉。2020 年 12 月 4 日，雨花台分局以许林、陶伟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罪名。经审查认为，上海某公司未经授权，复制南京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二进制代码制造芯片并对外销售，属于对计算机软件的复制发行，复制品数量、非法经营数额均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二是审查实质性相似鉴定意见。检察机关在对侦查阶段委托鉴定材料审查时，发现检材来源不明。经与公安机关、鉴定人员充分沟通，由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主持，从 5 个地点查扣的 17 万片侵权芯片中随机抽取 10 片送检。经鉴定比对，侵权芯片与南京某公司的正版芯片表层布图 90%以上相似；生产侵权芯片所使用的 GDS 文件 ROM 层二进制代码与南京某公司源代码经编译转换生成的二进制代码相同，相似度 100%，与南京某公司芯片的 GDS 文件 ROM 层二进制代码相同，相似度 100%，从而认定上海某公司量产的 830 余万片芯片

均系侵权产品。三是追加上海某公司为被告单位。鉴于该案以上海某公司名义实施，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检察机关依法追加其为被告单位。四是做好涉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南京某公司将涉案计算机软件源代码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为防止源代码外泄，兼顾权利人的保密诉求，检察机关建议侦查人员在南京某公司内勘验、提取、封存相关电子证据。在后续诉讼程序中，鉴定人员、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在公司专门用于封存证据的保密区域，开展鉴定比对和证据审查、质证工作。

指控与证明犯罪。2021年4月26日，雨花台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上海某公司、许林、陶伟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陶伟翻供，辩称自己不知道上海某公司直接复制了其购买的芯片二进制代码。同时，辩护人提出：首先，许林、陶伟在仿制芯片过程中，仅明知可能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对侵犯内置固件著作权并不明知；其次，芯片固件程序仅占芯片价值的小部分，以芯片销售价格认定犯罪金额依据不足；最后，鉴定意见无法得出830万片芯片都是侵权产品的结论。公诉人答辩认为：首先，上海某公司对陶伟购买的C型芯片反向破解后，批量生产G型芯片，再由陶伟本人以明显低价对外推销，并宣称该产品可完全替代C型芯片；许林、陶伟具有芯片专业知识背景，从事芯片行业多年，作案期间许林曾告诉陶伟“不能打南京某公司的标，必须白板出货，防止侵权……一次不要出太多，防止被南京某公司发现”，所以主观不明知侵犯著作权的辩解不成立。其次，芯片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产品功能的软件程序，即软件著作权价值为其主要价值构成，应以芯片整体销售价格作为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依据，且该案侵权复制品的数量和非法经营数额均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最后，对于量产程度高的芯片，在科学抽样基础上进行多重比对均100%相似，鉴定方法科学、程序透明、比对充分，被告单位也不能提供原创代码，据此可以认定销售的芯片均为侵权产品。

处理结果。2021年7月14日，雨花台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单位上海某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判处被告人许林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三十六万元；判处被告人陶伟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0月2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注重把握不同罪名认定标准，准确定性涉计算机软件类刑事案件。侵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可能触犯侵犯商标权犯罪、侵犯著作权犯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需要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据不同罪名的构成要件准确定性，精准打击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对于通过反向工程获取芯片中二进制代码后，未经许可复制二进制代码方式制售权利人芯片的，应认定为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制售的芯片上附着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但该标识封闭于产品内部，未用于区分商品来源，不构成侵犯商标权犯罪。对于行为人从公开渠道购买芯片并从中提取二进制代码的，应注重审查其反向工程的辩解是否成立，综合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二）对于以复制二进制代码方式制售权利人芯片的，应以二进制代码作为比对客体，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计算机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计算机软件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是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的难点，司法实践中多通过源代码比对的形式审查认定。在行为人通过复制芯片中的固化二进制代码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情形下，无法通过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比对的方式开展实质性相似鉴定。因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可通过对芯片中二进制代码进行比对的方式，解决计算机软件实质性相似认定问题。对于查获侵权产品数量较大、采用抽样鉴定方式的，应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随机性，规范样品提取、保存、送检流程。

（三）完善涉商业秘密证据的取证、鉴定、审查、质证方法，避免知识产权遭受“二次侵害”。商业秘密是高新技术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商业价值。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计算机软件类案件时，如接触到软件源代码等企业核心技术信息，相关信息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应充分考虑权利人保护知识产

权和经营成果的现实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兼顾办案要求与企业实际诉求，根据取证对象特性及时调整固证和审查思路，创新涉软件源代码的电子数据取证、审查、封存、质证方法，避免权利人遭受“二次侵害”，并确保收集固定的案件证据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检察机关可依据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或根据办案需要，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等必要保密措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年施行）第四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办案检察院：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凌燕 黄勇

案例撰写人：张凌燕

贰、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吴某某诽谤案——网上随意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某在网络平台上以个人账号“飞哥在东莞”编发故事，为开展地产销售吸引粉丝、增加流量。2021年11月19日，吴某某在网上浏览到被害人沈某某发布的“与外公的日常”贴文，遂下载并利用贴文图片在上述网络账号上发布贴文，捏造“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豪娶29岁广西大美女，赠送礼金、公寓、豪车”。上述贴文信息在网络上被大量转载、讨论，引起网民对沈某某肆意谩骂、诋毁，相关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贴文信息的讨论量为75608条、转发量为31485次、阅读量为4.7亿余次，造成极恶劣社会影响。此外，被告人吴某某还针对闵某捏造并在网上发布诽谤信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诽谤罪对吴某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在信息网络上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综合被告人犯罪情节和认罪认罚情况，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传统侮辱、诽谤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刑法将此类案件规定为告诉才处理，并设置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例外情形。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侮辱、诽谤的行为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以网络暴力为例，所涉侮辱、诽谤行为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对此，要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依法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案件提起公诉。需要注意的是，随意选择对象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可以使相关信息在线上以“网速”传播，迅速引发大规模负面评论，不仅严重侵害被害人的人格权益，还会产生“人人自危”的群体恐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的

安全感，应当作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重要判断因素。

本案即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的网络暴力案件，行为人为博取网络流量，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捏造低俗信息诽谤素不相识的被害人，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负面评论，累计阅读量超过4亿次，社会影响恶劣。基于此，办案机关认为本案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诽谤罪对被告人定罪判刑。

二、常某一等侮辱案——网络侮辱造成被害人自杀，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20日，被告人常某一之子在德阳某游泳馆游泳时，因与安某某发生碰撞后向安某某作吐口水动作，被安某某丈夫乔某某将头按入水中并掌掴。常某一闻讯与安某某、乔某某发生争执，并进入游泳馆女更衣室与安某某发生肢体冲突。公安民警接警后调解未果。次日上午，常某一、周某（另案处理）到乔某某单位反映上述情况，要求对乔某某作出处理，并拍摄该单位公示栏中乔某某姓名、职务、免冠照片等；下午，被告人常某一和被告人常某二（常一堂妹）等人到安某某单位，要求立即处理安某某，并吵闹、言语攻击安某某，引发群众围观。常某一通过安某某单位微信公众号获取其姓名、单位、职务、免冠照片截图。此后，被告人常某一、常某二和被告人孙某某（常某一表妹）将乔某某、安某某的相关个人信息与上述游泳池事件视频关联，通过微信群、微博发布带有情绪性、侮辱性的贴文和评论，并推送给多家网络媒体。涉案游泳池事件被多家媒体报道、转载，在网络上引发大量针对乔某某、安某某的诋毁、谩骂。其间，乔某某、安某某通过他人与常某一联系协商未果。同月25日，安某某服药自杀，经抢救无效死亡。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对常某一等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常某一、常某二、孙某某利用涉案泳池冲突事件煽动网络暴力，公然贬损被害人人格、损坏被害人名誉，造成被害人安某某不堪负面舆论的精神压力而自杀身亡。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

罪中所起作用、自首、悔罪表现以及被害人乔某某过错情况，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常某一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常某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常某一提起上诉。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与线下暴力直接造成人身伤害不同，网络暴力主要通过发布、传播信息，损害他人名誉、尊严等人格权益，实质是语言暴力。由于网络的特殊性，加之网络暴力信息“夺人眼球”，所涉信息极易在互联网空间被海量放大，快速扩散、发酵形成舆论风暴。网络暴力所引发的群体性网络负面言论，使得被害人面对海量信息的传播而无所适从、无从反抗，导致“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近年来，网络暴力引发的悲剧接连发生，亟需依法予以严惩。

本案即是网络暴力引发严重后果的案件，行为人发布侮辱性言论，并通过网络推送，引发大量针对被害人的网络诋毁、谩骂，造成被害人自杀的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基于此，办案机关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侮辱罪对三名被告人定罪判刑。

三、王某某诉李某某侮辱案——网上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基本案情】

自诉人王某某曾与被告人李某某交往，其间，李某某拍摄了王某某裸照。两人分手后，被告人李某某在自诉人微信粉丝群（成员400余人）内发布“爆料”文章，并配有自诉人裸照、“有偿约炮”“床照”等文字。2018年6月至7月，被告人将上述文章、照片编辑后分期在微博账号上发布，相关贴文被转发2万次，评论115次，点赞1033次，引起网民大量嘲讽攻击，给自诉人造成极大心理压力。被告人还在有关网络平台公开前述贴文的网络链接，被多个粉丝众多的网络账号转发，个别账号粉丝超过100万。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为泄私愤，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自诉人私密照片、侮辱性文字等信息，公然侮辱自诉人，致使相关信息

被大量转发，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坦白、认罪等情节，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李某某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由于网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网络侮辱等网络暴力行为的社会危害更加突显，集中表现为传播范围更大、传播速度更快。对于网络侮辱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应当根据侮辱信息的具体情形、传播范围，以及行为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评价对被害人社会评价、人格尊严的损害程度，依法准确作出认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考虑到手机等移动网络终端已广泛普及，单纯依据相关信息的浏览数量入罪应当特别慎重，以确保案件处理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本案即是网络侮辱案件，行为人发布包含被害人裸照等私密信息的网络贴文，并肆意发布低俗侮辱言论，致使相关信息大规模传播，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尊严，应当认为“情节严重”。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被告人李某某定罪判刑。

四、刘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购买并通过信息网络发布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至5月间，被告人刘某某为泄愤报复网络主播李某某，从他人处购买李某某及其父母的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个人信息。刘某某编辑上述照片等信息并添加诅咒文字后，通过几十个网络账号多次发布，称“李某某的身份证号，大家拿去借网贷”，相关网络贴文的阅读量达1万余次，引起大量负面评论。刘某某还利用网络账号大量添加被害人李某某粉丝，以私信发送李某某照片等个人身份信息，并扬言要蹲点杀害李某某。被害人李某某2019年4、5月间直播收入减少4万余元，大量粉丝对其取消关注。

【裁判结果】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严重影响被害人生活，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坦白、退赃等情况，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网络暴力所涉行为类型多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即为类型之一。特别是，通过“人肉搜索”“开盒”等，在网络上非法曝光他人隐私、发布公民个人信息，导致网络暴力直接针对具体个体，危害更加严重，甚至还可能转化为网下暴力，进而对人身权益带来直接损害。基于此，对网络暴力所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必须严厉惩治，以有效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本案即是通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的网络暴力案件，行为人购买个人信息并通过网络对外发布，严重侵犯被害人个人信息权益，且对被害人正常工作、生活造成严重滋扰，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刘某某定罪判刑。

五、汤某某、何某网上“骂战”被行政处罚案——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网络暴力行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汤某某和何某因琐事多次发生冲突，未能协商解决。后双方矛盾日益激化，于同年6月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视频泄愤，相互谩骂。随着“骂战”升级，二人开始捏造对方非法持枪、抢劫、强奸等不实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围观，跟进评论、嘲讽、谩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

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依法传唤汤某某、何某，告知双方在网络上发布言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侵犯他人名誉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据此，依法对汤某某、何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责令删除相关违法视频。

【典型意义】

网络暴力行为类型复杂多样，危害程度差异较大。基于此，在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犯罪的同时，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好行刑衔接工作，贯彻综合治理原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据此，对于实施网络诽谤、侮辱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即是网络暴力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行为人实施网络“骂战”，相互谩骂、诋毁，在损害对方名誉权的同时，破坏网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责令删除违法信息，教育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了网络暴力滋生蔓延和违法行为继续升级。

叁、最高法发布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一、黄某霖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使用辣椒油等非药品生产黄道益活络油等药品

【简要案情】

2019年12月起，被告人黄某霖通过网络从广东、江苏等地购买生产设备、药水、空瓶、瓶盖、标签等原材料，雇佣卢某荣、柯某来、章某辉、章某花、林某娟（均另案处理）等人在福建省莆田市使用辣椒油、热感剂等非药品灌装生产假冒黄道益活络油、双飞人药水、无比滴液体，后通过电商平台以明显低于正品的价格销售牟利，销售金额共计639万余元，获利40余万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被告人柯某云明知被告人黄某霖生产、销售假药，仍与黄某霖共同灌装、贴标、包装黄道益活络油，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网店并负责客服工作，提供自己身份信息注册的支付宝账号用于黄某霖购买原料以及销售假药收款，销售金额共计308万余元。

经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黄道益活络油、双飞人药水、无比滴（港版）、液体无比滴S2a（日版）、液体无比滴婴儿（儿童版）5个涉案产品均为假药。

【裁判结果】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霖、柯某云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柯某云在与黄某霖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结合其情节和作用，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黄某霖、柯某云均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黄某霖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柯某云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互联网为人民群众购药提供了便利，同时也给药品监管和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违法犯罪分子通过互联网能够更容易地购买制售假药的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也更加便捷，假药加工网点往往设置在出租屋等隐蔽

场所，增加了监管和打击难度。被告人灌装假药后通过网店销售，在一年半的时间内销售金额即达 639 万余元，严重扰乱了药品监管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应依法严惩。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购买药品，以确保用药安全。

二、闫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将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拆分后销售给受种者

【简要案情】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闫某任吉林省敦化市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负责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俗称四价宫颈癌疫苗）的销售、接种和管理的工作。闫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将由其本人负责销售、接种的 450 支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只能供给 150 名受种者受种，每名受种者受种 3 支、每支 0.5 毫升）以抽取原液的方式，将 1 支足量疫苗拆分成 2 支至 4 支疫苗，拆分后的疫苗每支约 0.1 毫升。之后，闫某以每人 2448 元的价格将拆分后的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销售给 306 名受种者，销售金额共计 74 万余元。闫某将非法收取的疫苗款用于偿还贷款及日常花销。案发后，闫某上缴违法所得 7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闫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进行拆分，以不合格疫苗冒充合格疫苗销售给受种者，销售金额达 74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闫某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部分违法所得。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宫颈癌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是预防宫颈癌的有效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的发生率。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在我国尚未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或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按照自费自愿的原则接种。随着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适龄女性开始主动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一度造成市场上高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供不应求的现象。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生产、销售伪劣人乳头

瘤病毒疫苗，严重影响疫苗的接种效果和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三、张某松等生产、销售假药案——用“冻干粉”假冒肉毒素销售

【简要案情】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被告人张某松、张某林兄弟二人为非法获利，在广东省广州市将购买的裸瓶“冻干粉”改换包装后假冒不同品牌肉毒素（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以每支15元的价格多次向袁某兰（另案处理）等人销售共计13060支。案发后，公安机关从二被告人处扣押涉案产品共计25090支。经查，二被告人生产、销售金额共计57万余元。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涉案产品均未检出A型肉毒毒素成分。

【裁判结果】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松、张某林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据此，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松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林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蓬勃发展，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随之也产生了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等一系列行业乱象。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俗称“瘦脸针”，属于注射剂药品，也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是国家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具有较好的除皱效果，在医疗美容行业中被广泛应用，同时也成为不法分子制假售假的重点目标。本案被告人用“冻干粉”冒充不同国家、不同品牌的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经检验，涉案产品均未检出A型肉毒毒素成分，应认定为假药。本案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在正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医美服务，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四、杨某鱼、蔡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非法收购、销售医保骗保药品

【简要案情】

2017年至2020年12月，被告人杨某鱼为谋取利益，向被告人蔡某、特病人黄某某等低价收购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百令胶囊、开同复方 α -酮酸片、尿毒清颗粒等特病药品，后加价出售给重庆市某医药有限公司的蒋某某。杨某鱼收售药品金额共计2400万余元，非法获利70万元。

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被告人蔡某为谋取利益，向特病人唐某某、赵某、黄某某等十余人低价收购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百令胶囊、开同复方 α -酮酸片、尿毒清颗粒等特病药品后，加价出售给被告人杨某鱼。蔡某收售药品金额共计900万余元，非法获利20万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鱼、蔡某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杨某鱼、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据此，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鱼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典型意义】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国家的惠民政策，明知是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从医保骗保者手中低价收购，加价贩卖，牟取非法利益。部分不法分子甚至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加价贩卖。一些“中间商”长时间从事前述犯罪活动，形成“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国家药品监管秩序，危害医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对医疗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对相关病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损害。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斩断犯罪分子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为国家医保基金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五、未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将消毒产品冒充药品销售

【简要案情】

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被告人未某、桑某全、袁某文共同出资成立杨

马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在河南省鹤壁市租赁厂房生产牙科类药品。三被告人按照配方（水、亮蓝素、冰片、薄荷香精、酒精、发泡剂）调制含漱液，并将药品“浓替硝唑含漱液”的名称、适用症、药理作用、用法用量、作用类别（明确标明“口腔科类非处方药品”）等信息标识在其生产的“天天™浓替硝唑含漱液”内外包装及说明书上，使用编造的“豫卫消证字（2017）第0158号”卫生许可证号和已注销的“天驰生物科技（濮阳）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地址作为厂名、厂址。涉案含漱液通过网店被销往安徽等全国各地，销售金额共计49万余元。经安徽省芜湖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涉案含漱液中不含药品成分；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含漱液属于“非药品冒充药品”，系假药。

【裁判结果】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未某、桑某全、袁某文生产、销售假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袁某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某、桑某全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未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桑某全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袁某文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消毒产品与药品有严格的区别，消毒产品不是药品，没有治疗疾病的作用。《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目前，市场上有不法分子用消毒产品冒充药品，宣称有治疗效果，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甚至有不法分子在非消毒产品上擅自标识“消字号”，以消毒产品名义宣传疗效，冒充药品，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广大消费者购买药品，要注意审查药品的名称、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及说明书等材料，对没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或者药品名称及说明书反映的产品功能与批准文号不符的，要谨慎购买和使用。

肆、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一、郑某等人假冒基金公司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起，郑某伙同周某坤等人搭建“德金国际”“中辉国际”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仿照正规基金平台，设置了基金产品买卖、支付提现、客服投诉等全部功能，但平台实际上不能进行任何基金投资活动，郑某可以通过后台控制基金指数涨跌操控投资人盈亏。郑某招募大量代理商、业务员，使用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以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为名吸引投资者。业务员冒充基金经理、投资顾问等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将“德金国际”“中辉国际”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推荐给被害人。上述平台为吸引被害人投资，向被害人发送虚假投资盈利截图营造投资回报丰厚假象，诱骗被害人注册、充值、交易，最终以收取高额手续费、控制期货类基金指数涨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投资款。被害人投资款均转入郑某实际控制账户，并未进行任何真实的基金投资活动。郑某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 1.2 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8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机关以郑某、周某坤等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通过审查“德金国际”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在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的支付账户的交易记录，认定郑某等除利用该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外，还利用“中辉国际”“鑫利国际”“拉菲国际”“海蒂国际”等虚假基金交易平台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追加认定诈骗金额 5000 余万元，最终认定诈骗金额共计 1.2 亿余元。2018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郑某等 33 人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涉案人员微信聊天记录、诈骗平台绑定的支付账户交易记录，进一步锁定参与虚假基金交易平台诈骗活动的各级代理商 50 余名，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公安机关后陆续抓获犯罪嫌疑人 38 人并移送起诉。其中，4 人在郑某等人诈骗案中追加起诉，31 人由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陆续提起公诉，3人仍在审查起诉阶段。

【处理结果】

2019年11月18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郑某、周某坤等37人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周某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其余3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4月18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陆续提起公诉的31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均维持有罪判决。

二、曹某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曹某、蒋某龙共谋利用“融通天下”等虚假外汇投资平台中虚拟的“炒外汇”功能吸引投资者，再通过操控平台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骗取被害人钱款。蒋某龙以北京华鑫众德有限公司的名义招募业务员，经“话术”培训后，指使部分业务员假扮“白富美”、成功投资者等身份，谎称在“融通天下”投资平台上炒外汇很容易赚钱，吹嘘平台内有专业老师指导投资并有内部消息，并通过微信聊天、群发炒外汇挣钱的截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引诱被害人在“融通天下”平台注册投资；其他业务员则在平台内假冒“投资老师”“专业经理”指导被害人投资。被害人在“融通天下”平台购买外汇后，曹某、蒋某龙操控平台后台数据控制涨跌，通过让被害人前期少量盈利吸引更多投资，再针对被害人购买外汇情况进行反向操作，造成投资款全部或大部分亏损，实际投资款均通过平台直接进入曹某控制账户。曹某、蒋某龙等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62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立案侦查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会同公安机关研判侦查方向。针对本案犯罪活动主要通过网络进行的特点，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提取电子数据，并由检察技术人员对电子数据及相关鉴定意见进行辅助审查，准确认定诈骗犯罪事实。2020年11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以曹某等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曹某、蒋某龙等人利用虚假外汇交易平台进行营销宣传，误导投资人认为投资款用于外汇交易，实际通过直接操控后台涨跌并反向操作的方式骗取投资人投资款，构成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

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曹某、蒋某龙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1年7月29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蒋某龙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五千元；判处其余1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曹某上诉，2021年11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武某凯等人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8月，武某凯与张某运（另案处理）预谋通过网络荐股诈骗牟利，组织郭某安、杨某强等多人组成非法荐股诈骗团伙。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武某凯对外谎称其所控制的“锐华教育”机构是专业股票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分析、免费荐股等文章进行“网络吸粉”，并由团伙成员化名“赵荣庆”冒充股票大师进行投资授课。该团伙成员注册多个微信号并统一命名为“赵荣庆”“夏虹”，吸引全国各地股民添加微信号，引诱股民进入股票分析微信群。其他团伙成员冒充“赵

荣庆”及其助理“夏虹”的身份，每日在客户微信群内发布股评信息、直播间授课链接、股票交易建议等。同时，该团伙成员又冒充普通股民在微信群、直播间内讨论股票交易、发送虚假的股票盈利截图，谎称跟随“赵荣庆”老师操作能赚钱，吹捧“赵荣庆”老师专业水平高，以此营造“锐华教育”是股票投资咨询专业机构的假象，逐步取得股民信任，引诱股民购买“赵荣庆”推荐的股票，并通过让股民发送股票交易截图免会员费等方式掌握股民的资金量。

当跟随推荐购买股票的资金总量累计达到一定程度后，武某凯联系“资金庄家”，先由“资金庄家”低位建仓指定的某只股票，再由“赵荣庆”在股票微信群、直播间内宣称该只股票会“三连涨停”，诱骗股民在股市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指定的高价挂单申报买入该股票。根据股民发送的交易截图统计申报买入的资金量后，“资金庄家”以对应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此前低位建仓的股票，利用集合竞价撮合交易规则将低位建仓买入的股票精准出售给诱骗而来的股民，所得收益由武某凯与“资金庄家”分成。武某凯团伙以该手段诈骗4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以诈骗罪将武某凯等29名犯罪嫌疑人分批移送起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并案审查，认为武某凯犯罪团伙通过虚假宣传，诱骗股民在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阶段挂单高价买入指定股票，再由“资金庄家”对股民的高价挂单进行“精准收割”，造成股民损失惨重。武某凯团伙在此对手交易中大额非法获益，不属于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也不同于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等“抢帽子”操纵市场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6月23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武某凯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年11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武某凯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安有

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余 27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3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少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低的老年人为目标，在杭州市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同时，唐某等人利用某保险公司并购消息，编造保险公司并购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将正规保险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诈骗团伙指定账户。后唐某等人将账户内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占有。唐某团伙骗取 2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7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工作，通过分析手机数据，结合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排查绘制出该犯罪团伙的其他作案窝点，在前期已侦查查明涉 1 个窝点造成 5 名被害人 70 余万元损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补充查明了唐某等人共涉 3 个窝点造成 20 余名被害人 270 余万元损失的犯罪事实，并发现业务主管刘某碧等人涉嫌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移送起诉。202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以唐某等 7 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唐某等 7 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 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马某等人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安徽 R 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马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因公司急需周转资金，马某与蔡某杰（另案处理）、陈某敏等人商议，以正在筹备 A 股上市为名寻找投资者。在未经证券部门批准且不具备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蔡某杰控制的股权投资公司与 R 公司签订了《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以每股 7.8 元价格对外转让 R 公司股票，其中 R 公司实际每股获得 3.4 元，其他 4.4 元由股权投资公司占有。后股权投资公司找到宣传团队策划推广 R 公司股票。宣传团队雇佣大批代理商组建微信群、QQ 群，拉拢有投资意向的社会公众入群，并冒充投资者在群内分享虚假购买凭证营造哄抢氛围。同时，还雇人冒充国家高级证券分析师、股票讲师开设网络直播间，向投资者分析新三板股票、讲授炒股技巧，夸大宣传并预测 R 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的可能，鼓动投资者大量买入该公司股票。为获取投资者信任，马某制作并披露 R 公司虚假财务报表，自买自卖公司股票虚抬股价，出资对公司进行虚假宣传，并承诺三年内 R 公司将在主板上市并实现“翻番式”收益，如果上市失败或不能如期上市则以 10% 年利率进行回购。在未实际转让 R 公司股权的前提下，马某与投资者签订所谓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协议，假借增资扩股、转让股票的名义向 100 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 1910 余万元，部分资金用于 R 公司经营活动。

2018年4月，马某在R公司已停工停产、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以上述方式，伙同罗某等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向400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9900万余元。截至案发，未兑付数额共计1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年11月11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以马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陈某敏等人涉嫌擅自发行股票罪移送起诉。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就本案股权转让行为定性进行两次会商研判，认定马某与投资者签订的并非股票转让合同，实际上R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投资者未得到任何股权，不符合擅自发行股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结合马某等人许诺获利、投资款用途、股权转让方式等方面综合分析，最终认定马某等人以股权转让为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同时，2018年4月以后，在R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马某仍然继续通过虚假宣传向社会公众骗取投资款，属于使用诈骗方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非法集资，2018年4月后的非法集资行为已经构成集资诈骗罪。

2020年5月25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马某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1年12月21日，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敏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以集资诈骗罪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余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年8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张某强、翁某波共同搭建名为“凯雷”的虚假网络投资平台，谎称可通过平台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国际市场，承诺百分之百获利。张某强将自己包装成“指导老师”，吹嘘取得国外金融博士学位、拥有丰富投资经验，指导投资人操作抢单购买“凯雷”网络投资平台上的股指、期货等虚假产品；其他团伙成员则冒充投资助理、投资者等多种身份，在微信群中吹捧张某强的专业能力，发布虚假盈利图片、虚假抢单消息等，诱使投资人相信“凯雷”平台是正规投资平台且收益有保证。

张某强吸引到一定数量的投资者后，在微信群上发出特定时间购买某种金融产品的指令，要求全部操作必须在15秒以内完成，否则无法领取“红利”。被害人按照上述指导“抢单”操作后，投资款实际转入张某强指定的账户，张某强再以“操作慢了”“操作错误”等理由蒙骗投资者。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期间，张某强等人共实施犯罪43起，骗得人民币73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针对犯罪嫌疑人“其行为是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不是诈骗”的辩解，建议公安机关提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30台手机数据，围绕吸收客户资金过程、客户亏损资金去向等进行调查取证。经公安机关查实，被害人的资金并未用于真实投资，而是被张某强等人非法占有，涉嫌诈骗罪。2022年3月25日，公安机关以张某强等人涉嫌诈骗罪分批移送起诉。

2022年4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强、翁某波提起公诉。同年10月10日，对其余8人另案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年7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翁某波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2年11月11日，其余8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强、翁某波上诉，2022年9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七、蔡某轩等人销售虚假投资交易软件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蔡某轩在上海成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及投资网站等，虚构该公司开发的“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可通过算法增加外汇交易盈利能力，向社会公众宣传推销该软件月版，实际上该软件并无蔡某轩宣称的功能。在客户购买并远程安装该交易软件后，蔡某轩等人以完成交易设置为由索要客户账户及密码，再由后台技术人员私自操作客户账户人为跟单营造盈利假象，使客户误以为系通过该软件算法获得盈利。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员将客户拉入 VIP 微信群，宣称公司已开发出“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升级版且盈利能力更强，诱导客户购买升级后的软件一年版、三年版等，并由公司人员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发送虚假盈利截图、升级软件购买转账截图等，夸大软件盈利能力，制造软件销售火爆假象。同时，销售人员还在群内谎称如不升级软件版本，可能会因交易通道升级导致交易服务停止而产生爆仓等风险，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所谓的软件升级版本。在被害人购买升级版本后，蔡某轩等人宣称公司倒闭以规避查处。蔡某轩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 3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0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轩等 36 人移送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蔡某轩等人以销售“新算法”量化交易软件为名，将没有任何宣称功能的软件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后台篡改数据、冒充客户虚假宣传、制造不升级就无法使用的紧张气氛等手段，诱骗客户进一步高价购买不具有任何功能的软件升级版，骗取客户财物，构成诈骗罪。对设立公司并策划指挥诈骗活动的领导者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受指使、雇佣层级较低的人员，依法认定从犯，并根据有无管理职责、工作时长、犯罪金额及获利等因素综合认定各层级人员的地位作用。

202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蔡某轩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蔡某轩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余 35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伍、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李某某等 16 人倒卖文物及林某某等 4 人盗掘古墓葬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强化文物溯源与团伙关系追查，全面深挖漏罪漏犯

【要旨】

对案情重大复杂的系列文物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明确侦查方向，拟定证据指引，引导侦查取证，解决证据隐蔽性强、固定难度大等问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全程参与，解决文物定名、出土区域认定等专业问题。在审查起诉中应当注重循线深挖，依法追捕追诉，实现全链条打击，并通过以案促治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基本案情】

铜镜是中国古代青铜艺术的瑰宝之一，既是古代人民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具，又是精美的工艺品。铜镜一般背面铸有图案和铭文，并陪钮以穿系，正面则磨砺光亮。本案涉及的海兽葡萄镜、昭君出塞镜是古代铜镜的佼佼者。

被告人李某某，男，1986 年 4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郭某某，男，1962 年 6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张某某，男，1979 年 7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林某某，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无业。

被告人张某，男，1980 年 6 月出生，文物修复自由职业者。

其余 16 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张某某等 11 人，自 2009 年起先后在北京、广州、洛阳等地非法倒卖海兽葡萄镜及其他青铜文物 41 件，张某在洛阳受托为倒卖文物人员修复一级文物 1 件。本案涉案文物交易价格近 1000 万元。

2014 年下半年，被告人林某某等 4 人在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一汉代土坑墓中，盗掘出一级文物昭君出塞镜，经被告人郭某某、张某某等 5 人倒手

后，转卖给了在洛阳以开办文物工艺品店为幌子的李某甲（另案处理）。2021年9月，昭君出塞镜被李某甲转卖后，在展出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案发后，侦查机关将上述42件青铜文物追缴，并从部分被告人住处、仓库等处查获其他文物1386件。经鉴定，共有昭君出塞镜、海兽葡萄镜等一级文物8件、二级文物66件、三级文物592件、一般文物762件。

李某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系列案件，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2月28日、8月30日，由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1月22日至9月29日，瀍河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等人以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先后三批提起公诉。12月26日，瀍河区人民法院对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分别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张某某等16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分别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林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年至六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二万元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聘请专家全程参与，制定证据指引引导侦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后，针对文物案件隐蔽性强、证据收集固定难度大的特点，及时邀请相关文物专家，通过规范文物名称，确保涉案文物在事实、证据认定中的准确性、一致性；通过提供文物级别和朝代的预测意见，有效引导办案人员围绕重点文物开展侦查和审查；通过提供文物出土地点的判断，有效引导侦查机关溯源查证盗掘文物涉案人员。由于在案言词证据多，客观证据少，检察机关制定李某某文物案证据标准指引，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客观证据，与被告人供述形成较强印证关系，进一步完善证据体系。

（二）聚焦追捕追诉追缴，实现全链条打击。一是围绕文物交易纵向深挖关联犯罪。检察机关紧盯文物流通关键环节，重点审查与文物去向有关的涉案人员信息数据，循线深挖盗掘、倒卖等环节犯罪，并以此制作“文物流向

图”，查明昭君出塞镜从被盗掘到4次倒卖的全过程。二是围绕团伙关系横向追捕追诉漏犯。检察机关通过比对在案人员社会关系、走访相关经营场所、提讯犯罪嫌疑人，横向梳理参与各环节的团伙成员，完善“交易网络图”，共追捕11人、追诉7人，由最初的一案3人扩展到三案21人。三是围绕到案人员加大文物追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成立文物追缴小组，针对每一名到案人员，做到“应搜尽搜”，累计追缴被倒卖的文物41件，并查获其他私藏文物1386件。

（三）强化协同办案，完善鉴定“随警作战”机制。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情报会商、协同办案机制，在涉案文物咨询、评估、鉴定、移交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针对本案涉案文物鉴定工作特点，文物行政部门成立工作小组，按照“人动物不动”原则，组织专家赴洛阳现场开展实物鉴定工作。同时，委派专家“随警作战”，为公安机关查扣涉案物品提供专业咨询。

（四）文物移交和以案促治同步，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针对文物保存的特殊性、专业性，检察机关积极联系文物行政部门，将追缴的一千多件文物全部妥善保存于洛阳市博物馆。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周密稳妥的保管方案，提供专业库房，进行专门记录，指派专人负责文物接收，增加安保人员力量，强化对涉案文物库房的监控，确保惩治文物犯罪和文物保护无缝衔接。针对洛阳市文物工艺品商店众多、交易市场繁荣的特点，检察机关联合文旅、公安、基层组织，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活动，加强文物违法犯罪防患防治，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形成依法买卖、合法收藏的社会氛围，有效维护文物市场秩序。

【典型意义】

（一）多措并举破解证据难题。文物犯罪具有圈子化、专业化、隐蔽性的特点，检察机关在引导侦查取证时，应当注重借助专家“外脑”，通过规范专业证据标准，有效破解圈子化、专业化难题。引导侦查机关以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为核心完善证明体系，有效破解证据隐蔽性难题。

（二）深挖扩线实现全链条打击。检察机关要注重从文物溯源、团伙关系等多个维度深挖漏罪漏犯，查清文物盗掘、盗窃、倒卖、收赃等犯罪链条，摧毁文物犯罪网络；同时围绕涉案文物追缴持续发力，确保涉案文物一个不遗漏、一个不凑数，实现文物犯罪案件“全链条、全要素”打击。

（三）协调联动促进齐抓共治。检察机关在依法办好案件的同时，对于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能动履职，并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就信息共享、协同办案、文物咨询等方面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形成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

案例二：王某某倒卖文物案

——收购出土文物后拒不交代去向的，可综合其他事实证据认定具有牟利目的

【要旨】

对于行为人明知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所获取的文物仍多次收购，且拒不交代文物去向的，可综合全案证据认定其具有牟利目的，以倒卖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审判机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的，检察机关应加强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抗诉。

【基本案情】

殷墟是中国第一个有文献记载，并为甲骨文及考古发掘所证实的商代晚期都城遗址。殷墟出土的后母戊鼎、牛方鼎等青铜重器，代表了中国古代青铜文化的重要成就，是中国礼制制度的重要见证。

被告人王某某，男，1968年3月出生，某古玩店经营者。

2012年至2016年，被告人王某某以出售为目的，多次从董某、王某甲、史某某、蔡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处购买青铜簋、青铜圆鼎、青铜提梁壶、青铜花觚等青铜器数十件。上述文物系董某、王某甲、史某某等盗墓人员从殷墟遗址保护范围内盗挖所得。案发后，共追缴青铜器37件，经鉴定，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17件，一般文物18件。

2020年2月17日，安阳市公安局殷商分局以王某某涉嫌倒卖文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月1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11月25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以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12月9日，殷都区检察院以本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21年3月13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2年2月25日，殷都区法院经重新审理后作出判决，以王某某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数据赋能促进线索深挖，引导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安阳市打击破坏殷墟遗址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涉案人员众多、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不同、案情相互交叉，检察机关建立类案数据库，集中采集涉文物犯罪人员的身份、住址、同村同姓关联人员、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检察机关通过信息比对发现，蔡某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和董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中的收购人员，年龄、体型、外貌特征、居住地等主要信息基本一致，确认王某某的真实身份。

（二）全面审查证据确定牟利目的，准确定性提出抗诉。王某某到案后，辩称自己持有“收藏证”，拒不承认收购文物时具有牟利目的。检察机关围绕分歧点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王某某收购文物后随意堆放或掩埋，对文物价值减损持放任态度，不符合文物收藏者的行为习惯；到案后未能全部退缴文物且拒不交代去向，对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的部分文物无法说清来源，对辩解无法自圆其说。同时，王某某的行为符合文物非法买卖的行业表征。王某某以经营古玩店为生，无其他收入来源，先后6次从盗墓分子手中高价收购青铜器，且均以现金支付。综合王某某上述行为及其职业、收入来源、交易记录等，足以认定王某某直接从盗墓分子手中收购文物，具有从中牟利的主观故意，应以倒卖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起诉后，一审

法院判决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法院经重新审理后判决王某某犯倒卖文物罪，王某某未上诉。

（三）全链条打击与系统预防并重。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坚持打击犯罪和追缴文物同步，通过对王某某及其家属释法说理，促使其在案件提起公诉前主动退回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5件。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文化层被破坏及地下文物市场交易乱象等问题，向安阳殷墟保护管理委员会、安阳市文物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依法对文物市场进行专项整治。检察机关针对文物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阳市公安局、安阳市文物局等部门建立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切实增强文物保护力度，织密文物保护网络。

（四）健全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推进全省文博单位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资源联入“雪亮工程”总平台。安阳市文物行政部门建立市、县监控平台，接入市公安局文物保护支队监控中心，提升文物安全预警水平。同时，安阳市织密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实现市、县、乡三级文物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年终考核全覆盖，创新建立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制度，逐步明确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人、责任民警和消防指导员，共同守护文物安全。

【典型意义】

（一）以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检察机关办理殷墟遗址文物犯罪系列案件中，树立数字化办案思维，注重梳理、研判在案人员供述的犯罪事实及文物的来源、去向，将大量案件信息及时转化为数据资源，构建专项监督模型，对上下游犯罪线索进行串、并联，对其中涉及的可疑交叉人员进行身份对比，深挖漏罪、漏犯，实现了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转变。

（二）以证据为核心提升文物犯罪指控能力。收购文物时是否具有牟利目的，是准确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倒卖文物罪的关键所在。检察机关应围绕行为人的从业经历、收入来源、交易价格、购买次数和件数以及文物来

源、保管方式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综合分析全案证据后依法认定。对法院判决认定罪名有误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确保罚当其罪，实现对倒卖文物行为的从严打击。

（三）以综合履职协同发力提升文物保护能力。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解决文物犯罪案件侦办、诉讼中的难题，形成打击文物犯罪合力。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协调联动，联合建立守护殷墟协作配合机制，推进殷墟遗址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实现文物犯罪“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法治之力守护中华文脉。

案例三：李某某、胡某倒卖文物案

——依法严惩通过变造文物骗取拍卖许可后以拍卖“合法”手段倒卖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要旨】

对通过变造文物的方式骗取文物拍卖许可，企图用正规拍卖手段实现倒卖文物非法目的的，应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履行修复被损害文物的民事责任，切实保护文物资源。

【基本案情】

青铜器是我国重要的文物类别之一，部分青铜器上镌刻有内容丰富的铭文，多可与古文献相互印证，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如西周郑羌伯作青铜鬲，口沿铸“郑羌伯作季姜尊鬲其永宝用”，根据铭文可知此鬲由郑羌伯为迎娶季姜而制作，史料价值丰富。

被告人李某某，男，1978年9月出生，北京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胡某，男，1968年4月出生，文物修复自由职业者。

2021年，被告人李某某为将自己持有的来路不明的青铜器拍卖变现，以北京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为掩护，按照有关青铜器著录中所记载的相同器形青铜

器上的铭文、族徽，指使被告人胡某将上述铭文、族徽篆刻到涉案青铜器上，将来路不明的青铜器伪造成符合法律规定有传承的青铜器，后以伪造的海外购买记录发票到北京市文物行政部门骗取拍卖许可，意图以拍卖的方式倒卖文物。经鉴定，涉案文物属于西周文物，为三级文物。

2022年3月23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李某某、胡某涉嫌倒卖文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某、胡某涉嫌倒卖文物罪提起公诉，后于7月19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议判处两名被告共同承担文物修复费用、鉴定费用等民事责任。10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李某某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胡某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李某某提出上诉。2023年2月2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揭开文物拍卖资质及拍卖许可的“合法”面纱，认定拍卖文物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本案为首例公安部督办以拍卖方式倒卖青铜器的倒卖文物刑事案件。检察机关经与文物行政部门专家座谈，了解到新中国成立前的出土文物，文物行政部门一般依据公开出版著录及国有文物商店出具的发票等购买记录，认定文物属于有传承的文物，进而准许拍卖。本案在委托拍卖合同中，拍品清单显示伯鱼作青铜鼎、郑羌伯作青铜鬲均为“有1949年前著录”。伯鱼作青铜鼎、郑羌伯作青铜鬲分别刻有《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经阁金文》上记录的铭文。经鉴定，涉案青铜器上的铭文均是新篆刻，并非著录中记载的青铜器。从表面上看，本案中拍卖公司已取得从事文物拍卖的行政许可，李某某已向文物行政部门提供海外拍卖票据，文物行政部门已对涉案文物准许拍卖。但实际上涉案文物的来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二）以篆刻铭文的方式变造文物、破坏文物本体应当认定为着手实施犯罪的时间节点，从而准确认定犯罪形态。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重点围绕电子

数据开展调查取证。经查，李某某曾向胡某提供《三代吉金文存》和《小校经阁金文》两本著录上的青铜器铭文、族徽式样，说明篆刻的大小及位置，并支付手工费，后由胡某将上述铭文、族徽篆刻在两件备拍的青铜器上，再邮寄给李某某，从而将来路不明的文物伪造成传世文物，进而骗取文物主管单位的拍卖许可，意图通过拍卖等合法手段达到非法倒卖文物目的。虽然涉案文物在预展前已经撤拍，没有具体的出售、购买行为，但是两名被告人破坏文物本体的篆刻行为已经对我国文物管理制度产生了现实、紧迫的危险，应当认定其已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

（三）强化执法与约谈措施，切实保护文物安全。北京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反馈的涉案拍卖公司2021年秋季拍卖会有关违法线索后，立即协调文化执法部门一同到现场核实，及时为办案人员提供文物鉴定专业意见，并多次组织专家进行涉案文物鉴定，全力配合案件侦办工作。同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及时启动约谈机制，对涉事公司提出严肃警告，并敦促其开展整改，后续对该公司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四）破坏文物本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本案为北京市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篆刻铭文的行为不仅对文物本体造成实际损害，同时也破坏了文物的历史价值、科研价值和艺术价值，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向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为进一步明确公益诉讼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检察机关委托具有文物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和价格评估机构，分别就文物现状、损坏情况、修复方法、修复所需费用等进行评估鉴定。

【典型意义】

（一）依法审查拍卖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认定文物性质是否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在审查以合法拍卖会的形式贩卖文物案件时，检察机关应当与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沟通，准确认定涉案文物准拍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重点围绕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的审查要点，结合犯罪手段判断涉案文物是否真正符

合准许经营条件，并根据文物保护的法律规定，明确涉案文物的买卖来源是否合法。

（二）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案双查办案模式，充分履职全方位保护历史文物。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刑事追诉、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追究违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文物修复的民事责任及拍卖企业、人员的行政责任，实现文物资源的全方位保护。同时，进一步加大警示力度，促进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预防潜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切实维护国家文物管理制度。国家文物管理制度适用于文物的考古发掘、收藏流转及出入境管理等各个方面，上述任何环节的犯罪行为均会对文物管理造成损害。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不能仅仅以被告人的犯罪目的是否实现作为犯罪形态的判断标准，应以犯罪手段是否对文物本体和文物管理制度已经产生现实的、紧迫的、具体的侵害，进而判断被告人着手实施犯罪的时间节点，从而认定案件的犯罪形态。

案例四：周某某等 13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毛某某滥用职权及徐某某等 2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加强与监委、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惩治文物上下游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

【要旨】

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保持对文物盗销链条从严惩治态势，通过引导侦查取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深挖盗掘、倒卖、渎职等上下游违法犯罪线索，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依托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建立补偿机制，强化文物源头保护，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

【基本案情】

大窑龙泉窑遗址包含浙江省龙泉市、庆元县内现存的 126 处古窑址，在 1988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系宋代至明代龙泉窑的代表性窑址，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和艺术研究价值。

被告人周某某，男，1985年3月出生，农民。

被告人郭某某，男，1985年11月出生，农民。

被告人毛某某，男，1969年1月出生，原某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保员。

被告人徐某某，男，1970年11月出生，青梅瓷坊经营者。

其余12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大窑村村民周某某等13人，从时任某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保员毛某某处获取巡查信息，避开案发窑址巡查点位和巡查时间，先后9次到龙泉窑遗址范围内盗掘古青瓷碎片，并将部分青瓷碎片出售给徐某某等人。遗址文物巡逻小队在夜间巡逻时，发现盗挖迹象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在周某某等人住处搜查出被盗掘的古青瓷碎片1744公斤，其中相对完整的青瓷残品37件，含国家三级珍贵文物2件。

2021年4月9日、22日，龙泉市检察院分别对周某某等人以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批准逮捕、对毛某某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决定逮捕，并分别于同年6月、7月、9月，2022年1月对相关人员提起公诉。2021年11月、2022年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与量刑建议，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周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五千元不等；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毛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徐某某等2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一年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至一万元不等。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履职情况】

（一）深化协作配合，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走访现场，引导公安机关规范扣押现场物证，最终锁定周某某等13人盗掘团伙，并发现文保员毛某某透露无人巡查信息，文物商贩罗某某、徐某某收购被盗掘文物的情况。因该案案情复杂、涉及人员多、社会影响大，检察机关多次会同市监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召开案件推进会，对文保员毛某某系盗掘古文物共同犯罪还是职务犯罪的定性问题进行研讨，明确职务犯罪的侦查方向，并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二）全面考察区分主从犯，坚持惩教并重。本案中盗掘古文化遗址法定刑期均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本案盗掘分子系古窑址所在地大窑村或邻村村民，参与人员大多文化程度较低、主观恶性较小。检察机关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考量盗掘人员组织架构、参与次数、程度、行为、非法获利等因素，依据盗掘团伙成员在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作用、法益侵害程度，对2名组织者认定主犯，对11名参与者认定从犯，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积极协同办案，提升文物安全防护能力。龙泉市文物行政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检视案件起因及案件过程，对巡查方式、频率等问题展开问题剖析和警示教育；赴现场对外来返乡人员及可疑人员进行摸排，掌握相关信息，并第一时间提交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配合检察机关收集整理涉嫌犯罪的专职文保员的相关资料。为提升“事前防范”能力，推进文物安全管理高质高效，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978万元对原有安防工程全面改造，为提升大窑龙泉窑遗址安防能力提供保障。

（四）综合运用多重检察履职手段，推动源头治理。针对案件暴露出古文化遗址周边村民保护意识不强、内部文保员监管缺失等问题，检察机关深入走访遗址周边行政村，组织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培训，并在案发地组织公开听证，商谈文保员管理及古遗址保护举措，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区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深入调查后向市公安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镇政府等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

【典型意义】

（一）深化部门协作，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针对涉文物犯罪往往呈现上游盗掘，下游倒卖、销赃等产业化、链条化以及可能伴随职务犯罪等特点，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涉文物犯罪理念，加强与监委、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完善协同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联合案件会商等方式，锁定盗掘古文化遗址犯罪团伙，挖掘出文物犯罪背后职务犯罪

以及倒卖、销赃的文物贩子等上下游犯罪线索，有力斩断涉文物犯罪黑灰产业链。

（二）注重社会效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案盗掘分子均为古窑址所在地大窑村或邻村村民，主观恶性较小，且多为家中主要劳动力，“一刀切”的处理容易引发新的社会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考量盗掘人员的参与次数和程度、行为、非法获利等因素，依据盗掘团伙成员在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作用、法益的侵害程度，准确区分主从犯，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三）能动履职监督，全方位加强源头保护。立足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古窑址保护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依托公开听证、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深化村民文物保护共识，联合公安、文物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古窑址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文物保护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助力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窑址公园建设。

案例五：陈某某等3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加强普法宣传，依法保护水下古文化遗址

【要旨】

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公安、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发力，实现对水下古文化遗址等国家文物的多渠道、全方位保护。改变“坐堂办案”的习惯，通过公开听证、法治教育、专家说法等方式，主动把释法说理搬到渔船上、家门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基本案情】

广东湛江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富，是“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也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之一。当地存在一定数量沉船类古文化遗址，这些古文化遗址是复原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实物资料，对于研究古代航运史、贸易史等有着重要意义。

被不起诉人陈某某，男，1960年6月出生，农民。

被不起诉人黄某甲，男，1973年2月出生，农民。

被不起诉人黄某乙，男，1969年5月出生，农民。

2003年某日，陈某某、黄某甲、黄某乙相约到湛江市硇洲岛西面海域十海里附近捕捞带子螺。作业时在该海域海底发现并打捞了部分古钱币，陈某某对该海域进行了定位。后陈某某等人将古钱币送到金铺鉴定，发现古钱币材质为银。次日，陈某某等人组织十几个人到该海域进行打捞，打捞到古银币1000余枚、古铜币10000余枚，以及部分瓷器和碎片等。

陈某某将打捞到古钱币的情况托人上报至湛江市博物馆。2003年7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22年更名为“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会同中国国家博物馆水下考古研究中心对湛江硇洲岛周边海域进行水下考古调查。考古人员通过走访调查并在当地陈某某等人协助下确定位置进行试掘，挖出了大量文物，初步判定该遗址范围内存在一艘清嘉庆年间沉没的商船。研究所工作人员告知陈某某等渔民，不能擅自打捞水下文物。自媒体对海底打捞到宝物进行报道后，当地渔民纷纷借打渔之名打捞文物。其间，陈某某、黄某甲、黄某乙等人十余次组织人员在该遗址进行打捞，每次都打捞到少量古钱币。

2021年5月，在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中，侦查机关发现线索后展开调查，认为渔民擅自打捞古钱币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于是对陈某某、黄某甲、黄某乙三人进行询问，陈某某当即将27件涉案器物 and 19块瓷器、金属碎片上交，并主动投案，交代全部违法犯罪事实。经鉴定，该批涉案27件器物均为一般文物，包括明清瓷器3件、清代石印章1枚、18世纪外国银币8枚、清代铜钱15枚。

2021年9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

【履职情况】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强化协作配合。该案在当地社会影响较大、时间跨度较长，且案发时该水下遗址未被依法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对于是否立案、如何认定行为性质等问题存在分歧。侦查机关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征询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实地调查走访，考虑到

涉及渔民众多，社会危害性不大，建议侦查机关仅对组织者和积极参与者立案，并慎重适用强制措施。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后，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水下古文化遗址的认定、遗址方位、价值、特征、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影响量刑档次的盗掘次数、退回文物情况、文物价值等问题重点取证，特别是对研究所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不能擅自打捞文物后，渔民仍多次实施打捞文物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

（二）全面评估犯罪情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陈某某等三人无意中发​​现古钱币，曾主动协助考古调查队确定文物位置，后期在从众心理的作用下多次打捞文物，但数量较少，没有倒卖行为，并且及时上报打捞情况，主动上缴文物，主观恶性较小。考虑到三人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认罪悔罪，所打捞文物保存完好并全部退回，检察机关拟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文物管理单位代表、法学教授、渔民代表等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考虑该案的特殊情况，情理法相结合，可以给予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意检察机关不起诉的处理决定。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以此案为例，走入渔村、渔船、渔民家中，通过“家长里短”聊天、发放宣传册、专家说法等方式，将国家水下文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和对陈某某等三人作不起诉决定的考虑说清楚，得到群众的认可。

（三）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文物保护常态长效。2021年11月，检察机关依法向侦查机关制发了全市首份文物保护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查办水下遗址类案件、妥善保管依法扣押的涉案文物并及时移交文物行政部门。侦查机关对此高度重视，将涉案文物移交湛江市博物馆，并会同检察机关、文物行政部门、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召开联席会议，商讨水下古文化遗址保护工作。2022年10月，湛江市博物馆完成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工作，对各种材质文物，实施分类恒温恒湿、防水防震专门保存措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召开联合座谈会，专题研究该案的刑事、公益诉讼衔接工作。鉴于涉案文物已被依法上缴，公益侵害状态已得以缓解，决定以检察建

议的方式对职能部门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古文化遗址、未劝阻渔民停止打捞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典型意义】

（一）客观公正、预防为主，依法有效惩治文物犯罪行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主动认罪认罚、及时投案退赃的，要综合考虑案件性质、发案因素、主观恶性、危害后果等，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既遵循统一的“法”，又关注不同的“人”，做到法理情相结合，促使犯罪嫌疑人更好地回归社会。

（二）以案释法、以案促改，综合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做好普法工作。要针对性加强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对一些错误的认知，要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要把难懂的“法言法语”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说清楚。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改变“坐堂办案”的习惯，通过公开听证、法治教育、专家说法等方式，主动把释法说理工作搬到渔船上、家门口。

（三）能动履职，共同发力，促进文物全链条、全方位保护。在“一带一路”沿线古港口、海上丝绸之路、江海交汇处，存在一定数量沉船类古文化遗址，检察机关要及时掌握线索、积极能动履职，及时打击以“海底探宝”为幌子的盗掘古文化遗址不法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与公安、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发力，以个案促类案，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多渠道、全方位保护包括水下古文化遗址在内的国家文物。

陆、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市金某、刘某某、王某某等 69 人合同诈骗案

【关键词】

合同诈骗 诉讼监督 一体履职 追赃挽损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合同诈骗案件，要坚持一体履职，厘清刑民界限，准确认定以经营为名对大量民营小微企业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行为。办案中要充分发挥立案监督、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等职能，确保检察监督及时，跟踪督促有效。同时，着力追赃挽损，切实维护民营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办案效果。

【基本案情】

2014 年 7 月起，被告人金某、刘某某等人成立 A 公司从事餐饮招商加盟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2018 年起，金某等人将 A 公司的网络中心、话务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拆分成立 29 家关联公司，升级为 A 集团统一运营。通过 A 集团以“快招”形式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加盟费，在此过程中形成以金某为首要分子，各层级人员较为固定、分工明确的犯罪集团。

金某等人在 A 集团不具备运营能力及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自营或与王某某成立东某公司等合作，采用短期内频繁更换品牌的方式对外招商加盟。招商过程中，A 集团通过虚构 20 余个奶茶品牌影响力、虚构运营能力、提供虚假授权、聘请明星代言等方式诱使民营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签约，骗取加盟费。为掩盖诈骗真相，A 集团对加盟商的正当运营需求敷衍了事，导致大量加盟商经营失败，在产生加盟纠纷民事诉讼后，又通过转移资金的方式逃避退款义务。至案发，A 集团累计骗取全国 5800 余名加盟商 4.4 亿余元，造成大量加盟的民营小微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2022年5月，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金某、刘某某、王某某等69名被告人陆续提起公诉。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上海市松江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金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对刘某某、王某某等其余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一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厘清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对重大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立案。2021年3月15日，某加盟商就东某公司诈骗奶茶品牌加盟费一案向松江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松江区检察院受理后通过民事裁判查询发现有众多加盟商存在类似情况，经审查认为，虽然从个案角度看，形式上表现为加盟合同纠纷，但大量同类纠纷反映出东某公司存在签订加盟合同后恶意违约骗取加盟费的行为，具有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松江区检察院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建议公安机关对与东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A集团一并进行侦查。公安机关于2021年3月22日决定立案侦查。

（二）持续引导侦查，发挥检察一体作用，构建指控犯罪的证据体系。由于本案涉案人数多、金额大、证据材料繁杂，且在罪与非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认定上存在重大分歧。松江区检察院报请市分院共同研究论证焦点问题，逐一厘清法律关系，同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一是查明犯罪手法，引导公安机关从海量电子数据中提取A集团“傍名牌”招商的网页快照、虚假授权书以及各品牌加盟合同中梳理查证出加盟环节均存在虚构运营团队、推广服务等“套路”。二是查明履约意愿和能力，引导公安机关梳理人员结构，查实A集团系由同一班人马不断更换公司、品牌、地点经营，完成招商后即消极应对，通过与知名品牌加盟流程进行对比，证明A集团开展加盟的虚假性。三是明确取证方法，针对被害人数多、分布广、取证难的问题，及时引导公安机关采用被害人自述、调取民事判决书等方式固定证据。

（三）保护被害人权益，多维度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松江区检察院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协同公安机关全面查明涉案资金去向。一是加大追赃

力度，引导公安机关冻结A集团涉案资金4000万余元、查封房产10套，督促被告人在检察环节主动退赃近200万元。二是拓宽挽损渠道。松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某明星为涉案品牌代言未能尽到审慎义务，存在过错，据此，松江区检察院向该明星所在经纪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提出建议。经纪公司遂主动退还代言费，该明星通过微博向社会公众道歉并作出停止代言的声明。

【典型意义】

（一）加强检察履职，确保全面、及时发挥监督作用。本案系上海市首例“套路加盟”合同诈骗案，行为迷惑性强。对于刑民交织案件，检察机关注意准确把握犯罪构成，通过对是否存在诈骗行为、非法占有目的等关键性问题加强审查，注重实质判断，厘清案件定性，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适时介入侦查，全程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将证明思路转化为取证方向和证据标准，不断夯实事实及证据认定基础。持续发挥诉讼监督职能，成功追捕追诉20余人。

（二）加强一体履职，确保定性准确、指控有力。在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办理中坚持三级院上下联动、一体履职。三级院共同审查、接力研商，全面论证犯罪指控思路，认定A集团故意夸大运营能力、虚构品牌信息等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特征；其抽逃转移资金、恶意逃避民事诉讼执行等行为充分反映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为确保精准指控，还查明该团伙以金某为首要分子，重要成员及一般成员固定，层级架构清晰，横向分工明确，共享非法获利，可以认定系犯罪集团。最终，金某等七名主犯均被法院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到法律严厉制裁。

（三）加强能动履职，确保追赃及时、挽损全面。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努力为加盟受害民营小微企业挽回损失。办案中，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在收集固定定罪量刑证据的同时，加强对资金流向证据的收集固定，对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房产等财产及时查封扣押。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好

释法说理，督促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多措并举，对不当代言的行为予以规制，督促退还代言费用，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案例二：甘肃省庆城县段某、薛某职务侵占案

【关键词】

企业内部腐败 抗诉改判 金融风险防范 行业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精准提出抗诉，两级检察机关形成监督合力，案件得到依法改判，有力惩治了企业内部腐败行为。针对金融机构内部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堵塞管理漏洞，以点及面促进行业治理，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段某在担任甘肃省庆城县某金融机构营业部柜员、金库管理员、出纳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办理虚假现金存款业务的手段，向自己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内虚假存入资金99笔，共计552万余元。此外，段某还与庆城县某金融机构下设营业所负责人薛某共同利用二人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假存款、虚假资金调拨等方式，用单位资金归还段某的私人借款，造成该金融机构资金损失370万元。段某涉案金额922万余元，其中与薛某共同职务侵占涉案金额370万元。

2019年11月，甘肃省庆城县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段某、薛某提起公诉。2020年7月，庆城县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五年，认为薛某直至案发时对段某套取资金的行为不知情，双方之间无共同犯罪故意，更无帮助犯罪的实行行为，宣告薛某无罪。

2020年8月，庆城县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2021年4月庆阳市检察院依法支持抗诉，庆阳市中级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22年3月，庆城县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

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宣判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准确提起抗诉。一审法院判决后，庆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判决确有错误：一是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段某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而以非法手段大量挪用本单位资金，并将挪用资金用于归还个人借款、高额利息，以及购房、购买豪车等消费，肆意挥霍挪用的资金，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认定段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一审判决认定以挪用资金罪对段某从轻判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二是薛某作为资深的金融从业人员，明知段某管理的金库资金短缺，仍然接收段某的虚假资金调拨，帮助段某逃避单位检查。出借给段某的资金不能及时归还时，二人商议，通过虚假存款、虚假资金调拨，用单位资金归还私人借款，造成单位资金损失。二人在主观上有用单位资金归还个人借款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共同协作，完成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薛某的行为也构成职务侵占罪，一审法院认定薛某无罪确有错误。

（二）上下联动接续发力，纠正错误判决。庆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抗诉理由成立，决定支持抗诉。为了确保抗诉理由获得二审法院采纳，针对一审法检的争议焦点，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座谈沟通，进一步了解金融机构内部与案件相关的业务流程和运行模式，补充提取了金融机构内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流程指引，并通过支持抗诉意见书修正完善抗诉理由，确保抗点精准，更加全面充分阐明抗诉理由，抗诉最终得到法院的采纳。

（三）依法全面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漏洞，检察机关主动延伸监督职能，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依法向发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金融监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预防相关违法犯罪。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大监管力度，系统防范风险。被建议单位均采纳检察建议并整改落实，市银保监局专门组织金融系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并与银行业协会组成宣讲团，对全市

21家银行单位和380多个营业网点进行宣传教育，有效提升银行业廉洁及合规经营能力。

【典型意义】

（一）全面准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本案中，检察机关综合考量被告人的一系列客观行为，精准认定其主观故意，准确界定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行为，通过全面梳理案件证据，准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力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汇聚刑事抗诉工作合力，确保法律监督质效。对于刑事抗诉案件，上下级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精准发力、合力监督。上级院不仅对抗诉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重点问题、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同时分析研究个案抗诉问题，对下级院抗诉理由不够全面和精准的，通过完善抗诉意见书及当庭发表抗诉意见，确保抗诉工作质效。

（三）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开展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机构内部管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金融机构及其监管职能部门积极整改，并以点及面推动辖区内所有金融机构的全面整改，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案例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A公司、姚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关键词】

知识产权 检察一体化 飞行监管 检察建议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充分发挥全流程检察主导作用，积极开展企业合规考察，拓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路径。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密切协作配合，为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通过发挥企业合规“组合拳”作用，促使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再犯罪，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基本案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系乌洽会招商引资落户当地的优质民营企业，其塑料编织袋年生产力约为1亿条，制造的各类包装袋销往全疆各地并出口中亚国家。

2021年，A公司、姚某某未经商标所有人H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许可，擅自印制某畜牧用盐标识外包装袋3.1万余条，销售金额1.9万余元。2022年2月，侦查机关以姚某某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移送审查起诉。同年3月，该案报送至昌吉州检察院管辖，同年4月，检察机关追诉A公司到案。同年12月，检察机关审查认为A公司、姚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和从宽情节，认真履行合规整改并取得实效，依法对A公司、姚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进一步推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A公司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罚款。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两级联动+三检协作，构建“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昌吉州检察院联合奇台县检察院、玛纳斯县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专业检察官办案团队，启动一体化办案程序，评估企业合规启动的必要性。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拟定审查思路，制定合规方案，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形成全州两级三地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刑事检察工作格局。

（二）自行补充侦查+社会调查，有序启动企业合规。加强与公安机关分工协作，同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及时查实涉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补充侦查的情形，追诉涉嫌单位犯罪的A公司到案。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调取企业生产经营等材料对A公司开展社会调查。调查发现，该企业系小微企业，姚某某经营管理决策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管理方式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企业运行停留在“作坊式”模式，在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漏洞。A公司、姚某某案发后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侵权企业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A公司开展企业合规的意愿强烈，主动递交企业合规申请书、承诺书等。检察机关在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充分开展社会调查、征求涉案企业合规意愿的基础

上,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依程序启动企业合规监督考察。

(三)上下协作+实地考察,“量身定制”合规计划,确保合规整改“掷地有声”。A公司系当地优质企业,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对该企业关注度高、了解度深。2022年4月,昌吉州检察院协调推动由奇台县工商联牵头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指导企业量身制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决策治理等10项制度。同年6月,在对A公司进行中期考察时,发现该企业初期整改效果不明显,检察机关提出延期建议,第三方组织采纳并作出延期决定。同时,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针对企业整改存在的问题研讨分析,面对面、点对点进行指导、释法说理,帮助企业厘清误区、解开心结。通过后期整改,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制度逐步完善,实现从“作坊式”经营向现代化运营模式转变,顺利通过了第三方组织合规验收。

(四)飞行监管+公开听证,科学精准评估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昌吉州检察院邀请4名熟悉企业经营和法律的管委会成员单位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监督小组,深入A公司实地座谈、现场抽查,对企业合规计划整改和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履职情况联合监督。通过监督,加强对合规计划执行、第三方合规考察报告审查把关,防止“虚假合规”“纸面合规”。在第三方组织提出合规义务履行到位评估意见后,检察机关提出拟不起诉意见并召开听证会,A公司真诚认罪悔罪并陈述其合规整改情况,办案组阐明审查情况,同时视频连线H公司负责人,充分听取被侵权企业意见。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一致同意对A公司及姚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2022年12月,昌吉州检察院依法对A公司及姚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五)检察建议+检察意见,检察“双书”力促企业合规对企业运行的长效作用。针对A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专题检察建议书,深入分析企业管理漏洞,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整改落实的对策,进一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对A公司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对A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经整改，A公司制度建设和生产经营成效显著，自2022年8月完成合规整改考察后至2023年8月期间，A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并投入100万元更新车间消防设施，完成了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许可证复审、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达标复审和环保达标验收；提供就业岗位86个，较上期同期增加30个；产值达2882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440万元；销售收入达2400余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220万元；缴纳税款38万元。

【典型意义】

（一）依托办案，拓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路径。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主导作用，针对当地知识产权领域专家人才匮乏的现状，在企业合规考察过程中，全程跟踪指导，向第三方组织和专家学者借智借力。同时，充分尊重第三方监督评估专业意见，认真听取被侵权企业意见，不断深化检察机关全流程主导的企业合规审查路径。

（二）多方协作，为民营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通过主动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做好合规前期准备。在企业构建合规体系过程中，充分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引导涉案企业从合规制度建设、合规运行体系、合规文化养成等方面优化合规计划，递进式抓好落实。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考察、检查、评估，督促涉案企业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三）标本兼治，实现服务民营经济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实际，对涉案企业制发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检察建议，发现“问题”有理有据有节，提出“建议”切实有效可行，积极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制发检察意见，同步移送涉案企业合规计划、专家意见、整改报告等，建议行政机关在做出处罚的同时，结合企业合规考察情况加强对涉案企业和同类企业的日常监管，推动合规整改行刑互认。

案例四：浙江省宁波市吕某某、姜某某等 29 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关键词】

数字赋能 民企内部贪腐 综合履职 行业治理

【要旨】

随着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车辆检测站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营，个别民营车辆检测公司暴露出内部贪腐问题，“交钱过检”逐渐发展成车检领域的潜规则。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思维，精准发现刑事、行政等融合监督线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实现全链条打击。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助推清廉企业建设走深走实，促进车辆检测行业规范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21 年间，从事机动车年检代办业务的“黄牛”吕某某（系累犯）等 15 人，为违规提高机动车辆（重型车辆为主）的检测合格率和效率，达到多承接业务的目的，先后向宁波 A 车辆检测公司某甲检测站、某乙检测站以及宁波 B 车辆检测公司的检测人员，支付每辆车 50 元至 200 元不等的好处费，行贿金额 6 万元至 80 万元不等。上述三家检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姜某某等 14 人，利用各自负责机动车外观、环保、安检等项目检测的职务便利，采用降低外观项目人工判别的通过标准、帮助修复或掩盖瑕疵、控制油门或刹车力度等方式，帮助吕某某等人介绍办理年检的机动车辆违规通过检测，收受好处费 12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

2022 年 2 月至 10 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对该案 29 人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2022 年 3 月，江北区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其余 28 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依法全部适用缓刑。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深入调查车检行业贪腐情况，摸清原因精准监督。江北区检察院在办理车辆检测行业商业贿赂窝串案中发现，该系列窝串案发案时间长，涉案检测人员遍及辖区全部车辆检测机构和各类机动车检验检测工位，反映出检测人员贪腐情况并非偶发。办案部门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走访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前往车检机构进行调研，实地查看检测工序，掌握检测站周边情况，了解到近年来检测站内部人员贪腐现象愈发凸显，甚至发展成为车检领域的“潜规则”。车辆检测过程的弄虚作假、权钱交易、放纵不合格车辆上路等行为，不仅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而且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对在案人员的通讯、资金往来等相关数据综合分析研判，认为有必要运用数字化调查手段，摸清辖区车辆检测行业“潜规则”情况，实现精准监督。

（二）构建数字监督模型，行刑衔接聚力治理。江北区检察院向检测站调取全部工作人员信息，向公安机关调取车检代办平台上备案的代办人员信息，联合公安机关调取在案人员的微信交易账单，以在案代办人员、检测人员微信账单为基础数据，经数据比对、数据碰撞筛查出与在案犯罪嫌疑人有高频经济往来的人员。加强类案监督，提高办案质效，对新发现涉嫌犯罪人员18人，监督刑事立案。加强综合履职，将涉嫌行贿但情节较轻的车辆销售人员线索移交行政检察部门，由行政检察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行政处罚，有效推动行刑衔接工作，形成监督闭环。

（三）推动社会治理，筑牢行业安全底线。经研判，车辆检测领域中出现的车主规避车检风险、代办中介搭桥行贿、检测人员帮助作弊并收受贿赂的“全链条”现象，主要反映出两方面问题：一是机动车辆检测公司注重发展业务，但经营管理存在疏漏，尤其是人员管理、防控意识与风险预警意识不到位。二是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乏实效，导致普遍性腐败问题长期存在。对此，江北区检察院以惩治民企内部贪腐为切入点，深挖犯罪根源，分析车检行业贪腐犯罪刑事风险点，形成调研分析报告，推动全市车辆检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四）开展民企腐败源头治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江北区检察院主动对接宁波市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专班，联合行政主管部门、物流行业协会，牵头召开车检行业治理推进会。针对民企内部管理中存在的严重漏洞，借鉴企业合规治理模式，从内部监督机制、人事管理制度、法治廉洁教育等方面提出整改方案，规范辖区车辆检测秩序。强化法治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政策宣讲、以案释法、发放倡议书等方式，提升检测人员、车检代办人员、运输从业者的法律意识。

【典型意义】

（一）数字赋能，开展民企贪腐犯罪专项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不简单就案办案，敏锐发现监督线索，依托个案探索具有推广价值的数字监督模型，运用大数据分析排查出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车检代办人员间高频联络、账户异常的人员，开展车辆检测行业内外勾结犯罪情形的专项监督，破解“立案难”问题。

（二）行刑衔接，合力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综合履职监督优势，及时将线索书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作出行政处罚，有效推动行刑衔接工作，形成监督闭环，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三）多项联动，助推车检行业民营企业行稳致远。检察机关着力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实地调研、制发检察建议、召开推进会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强化企业内部贪腐风险防控能力，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民营企业构建合规管理制度。

案例五：广东省深圳市J公司、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关键词】

民营金融企业 企业合规 完善监管 行业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民营金融企业完善资金募集业务管理，助力涉案民营企业及行业依法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金融专家在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中的作用，着力破解金融企业合规监督考察专业性强、违法涉罪风险发现难等问题，并推动由点及面对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开展延伸式治理。

【基本案情】

广东省深圳市J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公司”）注册成立于2012年7月，旗下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金销售、保险销售、私募证券，2021年度有员工600余人，纳税额连续三年2000余万元，张某某系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J公司成立深圳G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并100%控股，G公司于2015年2月上线G网贷平台（以下简称“G平台”），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承诺集资参与人6%-10%的年化固定收益，并通过助贷机构寻找借款人在G平台发标从事P2P业务。2017年7月，J公司将G公司转让给唐某某等人并间接占股10%，唐某某等人于2018年11月将G公司转让给钟某某等人。2019年6月，G平台因资金链断裂爆雷。经鉴定，G平台在J公司经营期间共募集资金29亿余元，集资参与人全部金额兑付完毕，在2017年7月后共计募集资金14.37亿元，集资参与人待兑付金额7200万余元。案发后，J公司退还唐某某以集资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1340万元，张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时，同案人唐某某退还集资款1700万余元，钟某某退还集资款3900万元，公安机关冻结银行账户297万余元，连同J公司退还的1340万元，G平台自设立至爆雷期间募集资金全部兑付完毕。

2022年1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以张某某、唐某某（另案处理）、钟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南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南山区检察院于2022年4月将张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分案处理，追加J公司作为犯罪嫌疑单位并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2022年11月，南山

区检察院经召开企业合规验收公开听证会后并综合犯罪事实、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依法对J公司、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深入调研，稳慎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南山区检察院会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开展实地调查。经调查认为，J公司虽然在2015年设立G公司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业务，但2017年7月主动将G平台予以转让不再开展违法业务；J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认罪认罚，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积极退赔；J公司拥有国家级基金销售许可及保险代理双牌照，在业界较为稀缺，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势头，合规整改意愿强烈。经认真研究，南山区检察院对J公司作出适用第三方机制的合规监督考察决定。为确保监督考察的专业化水平和质效，检察机关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邀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推荐具有金融实务经验的专家共同担任第三方专业人员，分别针对基金销售和私募证券经营业务进行考察。

（二）严格过程，强化举措保证合规整改效果。检察机关前期会同第三方组织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畅通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多次审核完善企业出具的合规计划，确保合规计划科学合理；中期通过审查合规制度、现场突击检查、送法上门等方式压实企业责任，督促合规计划有效执行；后期通过随机“考试”、预演模拟违规行为、预验收等方式监督合规举措，夯实合规整改效果，有效避免虚假整改、“纸面合规”。

（三）对症下药，精准切除民营金融企业涉罪“病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J公司虽然将P2P业务从主营业务中剥离，但公司运营的私募业务仍存在与之相同的非法募集资金风险，需重点开展合规监督考察，有效预防再犯罪。后经会同第三方专业人员和行业专家分别针对基金销售业务和私募证券业务进行重点考察，对企业建立资金募集业务合规经营制度进行针对性辅导，要求企业建立企业基金销售合规机制，对私募基金业务进行风险排查、专项整

改。同时，通过引入行业协会参与合规考察，将企业合规与行业管理有序衔接，为行业协会加强日常合规建设和管理提供示范。

【典型意义】

（一）整改与预防并重，有力促进涉案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围绕涉罪领域和潜在风险领域有针对性开展合规整改，J公司实现良性有序发展，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该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提升13%，2022年12月获颁“2022年度金融科技公司奖”，2023年1月入围“2022金融科技双50榜单”。

（二）个案向行业延伸，助力优化民营金融企业行业生态。检察机关通过定期回访对合规制度及合规政策嵌入日常运营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协助企业畅通制度运转，确保合规成效持续。在听证会特邀金融行业协会及10余家金融企业代表旁听公开听证，了解J公司展示的合规体系建设和私募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等情况，深刻汲取涉案教训，为金融领域民营企业规范经营明确“红绿灯”，持续优化地区金融行业生态。

（三）平衡活力与秩序，探索金融领域民营企业合规有效途径。近年来民营金融企业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私募领域犯罪频发，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办案实践看，金融领域民营企业普遍合规经营意识较弱，容易陷入“野蛮生长”困局，亟需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方面予以引导完善。本案采取的督促涉罪风险排查、商请专业人员辅导以及将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等监督考察模式，为以法治力量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有益探索。

案例六：江苏省苏州市A公司、仇某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 平等保护 涉案企业合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要旨】

办理污染环境案件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联合验收、合规听证等方式提高合规整改质效，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案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强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企业合规的考察内容，同时探索经济赔偿、涉案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替代性修复等多元修复路径，提升污染治理效果，积极融入国家双碳战略。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至12月，江苏苏州A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未经行政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增产项目，导致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等危险废物数量显著增多。A公司违反规定未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陆续将14吨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没有处理资质的石某（另案处理）处置，后石某将上述废矿物油经简单沉淀过滤后加工为脱模油，提供给建筑工地使用，造成环境污染，仇某某等3人作为A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对此予以纵容放任或提供帮助。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平等保护涉案企业，依法启动合规整改。2022年1月，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以A公司及仇某某等3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A公司合规整改意愿强烈，提交《合规申请书》及企业经营情况等证明材料，虎丘区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等调查企业经营、纳税、容纳就业等情况，发现A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均纳税1000余万元、企业员工1400余名，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经听取环保、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意见，检察机关作出合规考察决定。随后，A公司聘请律师、环保管家对合规建设进行初评，全面排查企业合规风险，制定涵盖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合规计划。2022年4月，虎丘区检察院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重点围绕环保与安全生产开展评估。A公司成立专项合规领导小组，聘用外部专家协助合规整改，建立环境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合规考察期间，定期向检察机

关、第三方组织书面汇报合规计划实施情况，先后补充完善 1000 多页的合规整改材料，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 10 项具体管理制度。

（二）强化综合履职，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诉前整改。为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检察机关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将企业合规嵌入公益诉讼办案，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企业合规考察内容。针对污染环境损害事实，检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与涉案企业开展磋商，明确涉案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具体方式为：一是在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开展总金额为 29.66 万元的河道水塘水体治理项目作为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二是在厂区开展总金额为 100 万元的治污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提升污染物治理效果。

（三）联合验收+合规听证，保障企业真合规真整改。经过六个月的合规考察，检察机关、第三方组织通过抽样调查问卷、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估，认为 A 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合规整改，建立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机制和风险识别机制，已经履行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2 年 10 月，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环保志愿者等各界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涉案企业详细汇报了合规整改和建设情况，现场展示合规前后对比情况和合规成果。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可涉案企业已完成企业合规整改，建议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及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2 年 10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 A 公司、仇某某等 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通过持续跟踪回访了解到，涉案企业的母公司已对其增资 1000 万美元，目前企业发展势头良好。2023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2 份，实现产值 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15%。

【典型意义】

（一）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化涉案企业合规营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案件时，检察机关要树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理念，全面审查涉案企业合规意愿、发展前景、社会贡献等，确认开展企业合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通过企业合规整改助力企业堵塞漏洞、依法合规经营，营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通过组织座谈等征询意见、第三方监督评估、联合验收、公开听证等方式提高企业合规整改质效。

（二）坚持治罪治理并重，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办理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检察机关要围绕服务营商环境和推动诉源治理双重目标，强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为企业合规整改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合规建设，有效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环境侵权追责原则。

（三）创新运用多元化机制，实践国家双碳战略。针对污染环境类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多元化采用经济赔偿、涉案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替代性修复方式，通过减污降碳举措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融入国家双碳战略。

案例七：河南省安阳市 Z 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

【关键词】

民营企业 监督撤案 一体化履职 诉源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立案监督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准确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对确属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及时监督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要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依法能动履职，拓展监督办案质效，通过“府检联动”等途径提出推动依法行政、服务企业的意见建议，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基本案情】

2015 年 7 月，河南省安阳市 Z 公司（以下简称“Z 公司”）负责人王某忠与安阳市北关区某村委会及部分村民签订协议，租用该村一般耕地 17.749 亩用于物流园建设，未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即修建简易房屋、硬化道路。2021 年 5 月，Z 公司向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缴纳土地性质变更使用费 370 余万元。同年 9 月，区自然资源局对王某

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鉴定结论显示，7.056亩属严重破坏、4.114亩属一般破坏。同年12月，区自然资源局将王某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2022年1月立案侦查。2023年1月，Z公司向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全面审查，多方联动。公安机关立案后，Z公司经营受阻，多方反映未果。检察机关受理后，控申部门当日调取公安机关侦查卷宗，联合捕诉部门围绕该公司诉求，重点核查关键证据“土地破坏程度鉴定报告”，发现该报告采用的是鉴定技术单位出具的认定报告，而非由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认定结论书，在形式上违反规定、存在瑕疵。检察机关组织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召开三方会议，分析讨论涉案土地性质、刑事立案标准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涉案土地性质是一般耕地，造成7.056亩种植条件严重破坏、4.114亩一般破坏，未达一般耕地10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刑事立案标准。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对其依法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

（二）公开听证，监督撤案。检察机关围绕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是否构成犯罪这一争议焦点，邀请企业代表、律师等人员召开听证会。听证员评议认为，该公司占地行为属行政违法，不构成犯罪。结合听证意见，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减少立案侦查给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当年实现利润增长30%。

（三）专题调研，诉源治理。结合本案办理过程中发现民营企业基于发展需求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况，组织专人开展“解剖麻雀”式的调查研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向区委、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查研究情况，提出全面排查民营企业涉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现状、规范农用地转用程序、强化经营主体法律意识等问题解决路径，推动全区开展违规占用土地集中整治活动。截至2023年上半年，相关单位拆除违章建筑40余处。

【典型意义】

（一）高效履行检察职责，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畅通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核查监督要坚持一体履职，注重跟踪问效，需要监督纠正的，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发现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及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助力企业重回经营正轨，保障企业留得住、经营好。

（二）促进诉源治理，提升检察办案监督效果。检察机关对于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调查研究，查找原因、研究对策，积极向党委、人大报告，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以“府检联动”、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升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的能力水平，防止和纠正将行政违法作为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案例八：甲置业有限公司等与何某、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

【关键词】

民营企业 财产保全 超标的查封 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要旨】

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明显超出请求范围的保全，限制了被申请人对其合法财产的处分权，侵害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通过对诉讼中超标的查封的违法保全行为进行监督，督促法院规范适用财产保全措施，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何某、孔某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民营企业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等七名被告诉至河南省通许县法院，请求判令七名被告偿还本金1960万元及利息。诉讼过程中，何某向法院申请对七名被告价值2130万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进行保全并提供了相应担保。法院认定何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1年12月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查封甲公司名下的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73131平方米）和387套房产（面积36713平方米）。

2022年3月，甲公司以被保全查封财产明显超过诉讼标的为由，向通许县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该院以甲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能确定、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为由，驳回了甲公司的复议请求。甲公司因房产被查封无法办理登记手续进而影响销售流通，因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导致在建项目陷入停滞、已经入驻的施工企业被迫离场，企业资金断流，经营陷入困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2022年5月，甲公司以被保全查封的财产金额明显超过诉讼标的为由，向通许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予以受理审查。

审查情况。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一是详细询问申请人甲公司案件情况，掌握被查封房地产的详细情况。二是前往法院查阅审判、保全案卷，收集相关法律文书、价格评估报告与其他书证。三是赴威海对被查封房地产及甲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参考威海乳山政府部门采购案涉房产合同书、案涉房产商品房买卖合同、案涉房产在住建部门备案的预售价目表和网络询价报告等，检察机关认定本案中法院实际查封的房产价值约1.39亿元，尚不包括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而何某、孔某某主张的债权总额为1960万元、申请保全的标的额为2130万元，本案存在明显超标的查封问题。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主债权、利息以及被查封财产的评估价值、可分性等多种因素，认为法院查封的财产价值明显超过当事人主张的债权数额，违反法律规定。2022年5月，通许县检察院向通许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超标的查封行为予以纠正。

监督结果。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通许县法院认定本案确系超标的查封，于2022年6月裁定解除先期查封的房产114套，后又于2022年8月裁定解除被查封的土地。土地解封后，施工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典型意义】

在财产纠纷案件中，查封措施对于申请人的权利保障起到重要作用。如果出现明显超标的查封，则会导致当事人双方权利严重失衡，损害被申请人的合

法权益，甚至可能对原本正常经营的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检察机关在审查涉民营企业案件财产保全和执行活动中是否存在明显超标的查封时，应遵循目的与手段之间基本平衡的原则，围绕保全范围和标的物价值依法审查；查封财产为房产的，可参照房屋备案价、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介机构估价报告等估算价值。对于明显超标的查封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予以纠正，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九：甲劳务公司与乙建设集团、乙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建设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关键词】

劳务承包 质量验收评价 抗诉 民营经济

【要旨】

工程优质评价与工程竣工验收并非同一程序，是不同验收主体基于不同目的对工程质量作出的认定。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在全面了解建设工程领域专业问题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实现精准监督，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基本案情】

2010年9月，乙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将其承建的山东省枣庄市某项目工程以劳务分包形式承包给民营企业甲劳务公司，双方签订两份劳务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必须达到“主体优质”的质量标准；如未达到，综合单价每平方米下浮115元计算工程款。同时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优良标准”，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10元。工程竣工后，经审计认定案涉工程建筑面积总计99791.09平方米，验收结论为“合格、未达优质”。

2013年5月，乙建设集团公司、乙建设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乙建设公司”）基于涉案工程纠纷提起三起诉讼，分别要求甲劳务公司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295万余元、支付合同违约金179万余元、返还垫付款。甲劳务公司在返还工程款案件中提起反诉，要求乙建设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等1361万余元。对于返还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的案件，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法院

分别作出民事判决，均根据“合格、未达优质”的验收结论，认定甲劳务公司所建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主体优质”和“优良标准”，判决甲劳务公司返还工程款277万余元、支付违约金129万余元。甲劳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甲劳务公司不服两案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受理。甲劳务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分别于2016年4月、2021年1月就返还工程款案、支付违约金案向山东省枣庄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予以受理审查。

审查过程。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卷宗、走访行业主管部门等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重点对合同约定的“主体优质”“优良标准”的具体内容、评价标准等进行深入细致审查。经向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后确认，竣工验收合格是建筑企业必须要达到的强制性规定；建筑工程质量评价除国家标准外，还有建筑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标准等，建筑行业协会设立优质结构奖项旨在鼓励建设和施工单位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前者是法定义务，后者是约定义务。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作为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在工程验收结论中仅规定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价标准，并不存在“优质”这一验收结论。国家为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基本指标和方法，鼓励施工企业创优，还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但该评价标准为“优良”而非“优质”，故仅以“合格、未到优质”的竣工验收标准无法认定案涉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检察机关向主管工程评优的部门了解相关评选程序后，确认“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需要承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提前申报，而主管部门并未收到乙建设公司的相关申报材料。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工程优质结构评价与工程竣工验收并非同一程序，案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必须达到“主体优质”的质量标准，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验收结论中，只有“合格”与“不合格”的区别，或者“合格通过验收”，并不存在“优质”这一验收结论。根据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评价办法》及有关规定，优质结构工程的评价需要承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提前申报，否则无法进行优质结构评价。本案中，在乙建设公司未进行“优质结构”“优良工程”申报的情况下，仅凭借《自评验收记录表》“合格，未达优质”的结论，主张甲劳务公司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优良”标准，依据不足。据此，检察机关先后依法就两案向法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2017 年 12 月，山东省高级法院对返还工程款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经重审后，2020 年 11 月，法院改判对乙建设公司要求每平方米下浮 115 元结算工程款的主张不予支持，乙建设公司向甲劳务公司支付工程款 850 万余元及利息。2022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法院对违约金案作出再审判决，改判免除甲劳务公司 148 万余元的违约金。两案的成功办理，共为甲劳务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1600 余万元。

【典型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应当首先明晰相关专业性问题，为客观全面认定案件事实奠定基础。司法实践中，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专业性问题。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要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厘清相关专业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向主管工程优质评审的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并未收到施工企业开工前的评优申请，且无法再对案涉工程结构是否优质进行评价，检察机关在查清案件事实后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瑕疵，找准监督支点和依据。

（二）检察机关应坚持平等保护理念，审慎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彰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温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劳务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且吸纳了大量农民工就业，如果处理不当，不但影响企业发展，也直接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易诱发不稳定因素。本案中，由于“优质结构评价”与“竣工验收”并非同一程序，评价标准亦不一致，检察机关在全面厘清不同评价体系标准的基础上，抓住争议焦点，案件抗诉后得以改判，为甲劳务公司挽回损失 1600 余万元，以高质量办案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案例十：赵某某等人与甲汽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

【关键词】

虚假诉讼 刑民协同履职 跟进监督 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要旨】

对重大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案件，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推动刑民协同履职，实现打击犯罪、纠正错误裁判与追赃挽损、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步推进落实。对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提出的监督意见要逐案跟踪问效，上下协同发力，持续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基本案情】

2013年，浙江乙公司向安徽丙公司投资5681万元，甲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汽车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该投资提供担保，安徽丙公司和甲汽车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某某。

2016年5月，赵某某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法院起诉甲汽车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甲汽车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686.8万元。案件受理次日，赵某某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包河区法院裁定冻结甲汽车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2016年6月，在法院的主持下，赵某某与甲汽车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甲汽车公司欠赵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60万元，应于2016年6月23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汽车公司履行义务到期后，赵某某即向法院申请执行，2016年8月，赵某某从法院领取了1255万余元款项。

2017年4月，潘某某向合肥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甲汽车公司、曹某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300万元及利息。合肥市中级法院于2017年6月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潘某某的诉讼请求。

2019年，甲汽车公司因资不抵债，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来源。2020年4月20日，最高检向安徽省检察院移交曹某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安徽省检察院遂依职权启动审查程序。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经调阅民事诉讼卷宗材料、赴浙江乙公司所在地了解情况、调取甲汽车公司、赵某某等涉案单位和个人的银行流水查明，曹某某为转移甲汽车公司被执行资产，于2016年5月指使赵某某通过截取银行流水、伪造借据、委托书等方式，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并由赵某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赵某某在获取法院执行款后，分三次将执行款转入曹某某账户。2017年，曹某某又指使潘某某通过截取银行流水、伪造借据、委托书等方式，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之后，潘某某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供虚假证据，导致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错误民事判决。

为打击虚假诉讼犯罪，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对该案挂牌督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结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证据，迅速侦破案件，曹某某将通过虚假诉讼所得款项合计1255余万元全部退缴。2021年4月9日，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曹某某等五人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至六个月不等。

初次监督。2020年12月31日，包河区检察院向包河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赵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中，曹某某等人恶意串通，通过截取银行流水、伪造“转款说明”、盗用他人转账记录等手段，虚构民事纠纷提起诉讼，并在审理过程中进行虚假调解，骗取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纠正。包河区法院以检察机关认定该案为虚假诉讼“系根据公安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得出上述判断，但这些笔录形成于刑事诉讼的侦查环节，尚未经历审判环节，亦即并未完成庭审质证和最终认定”为由，未采纳检察建议。

2021年5月12日，安徽省检察院以合肥市中级法院判决的潘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系虚假诉讼为由，向安徽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6月4日，安徽省高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指令合肥市中级法院再审。2021年9月17日，合肥市中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判决并驳回潘某某的起诉。

跟进监督。针对赵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包河区法院不采纳检察建议的情况，检察机关启动跟进监督程序。2021年5月7日，合肥市检察院就该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针对潘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原民事判决并驳回潘某某起诉的民事裁定的情况，安徽省检察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案法院以裁定形式结案明显不当，遂依职权启动跟进监督程序。

监督结果。2021年5月2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作出民事裁定，指令包河区法院再审。2021年8月19日，包河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驳回赵某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4月12日，安徽省高级法院对潘某某诉甲汽车公司一案提审并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和民事裁定，指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审理。2022年6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驳回潘某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当事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提起诉讼，骗取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构成虚假诉讼罪。对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民事案件应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要坚持刑民协同能动履职，依职权充分用好调查核实手段查明虚假诉讼的事实，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查处，必要时可与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要加大对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件的跟踪问效，对法院无正当理由不采纳监督意见或再审裁判错误的，应上下协同接续监督，确保监督质效，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柒、公安部公布依托咪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一、内蒙古牙克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2”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99名，缴获依托咪酯0.44公斤、冰毒等多种毒品1.35公斤，摧毁了一个涉及浙江、湖北、海南、四川、陕西等多个省份的贩毒团伙。

二、江苏盐城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79”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缴获依托咪酯6.3公斤、烟弹100余个、烟弹嘴1300余个、烟弹芯1200余个，扣押运输依托咪酯车辆1辆、涉案资金50余万元，捣毁位于江苏、广东、广西等地的依托咪酯非法加工、存储窝点3个。

三、江西南昌成功侦破公安部“2020-351”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在湖北、四川等地支持配合下，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行政处罚涉毒违法人员32名，缴获氟氨酮1公斤、含依托咪酯烟油22公斤、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1.5万余支。

四、湖南益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106”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打掉一个涉及湖南、广东、广西、江西四省多地，涉案人员达170余名的涉毒违法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2名，行政处罚吸毒人员115名，缴获冰毒131.25克、依托咪酯1.62公斤、电子烟850支、烟油4.13公斤。

五、广东珠海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0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在福建、湖南、广西等地支持配合下，全链条摧毁一个跨省制贩依托咪酯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2名，缴获依托咪酯101.17公斤，查扣涉案车辆12辆、人民币1550余万元。

六、广西柳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3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在河北、山东、湖南等地支持配合下，摧毁一个跨省特大制贩依托咪酯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缴获依托咪酯173.5公斤，查扣现金400余万元，扣押涉案车辆12辆、易制毒化学品和制毒工具一批，捣毁非法制造依托咪酯窝点1个。

七、海南海口、澄迈联合侦破“2023.04.23”涉依托咪酯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名，缴获含依托咪酯烟粉、电子烟油 3 公斤，摧毁了一个跨越琼粤两地的犯罪团伙。

八、四川眉山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1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88 名，缴获依托咪酯 1.5 公斤、依托咪酯溶剂 5 公斤、烟弹 1700 余个，扣押涉案资产 140 余万元、车辆 3 辆，打掉非法生产、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团伙 5 个，捣毁非法制造依托咪酯电子烟场点 5 个。

九、重庆开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53”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在四川、广东等地支持配合下，打掉一个特大跨省制贩依托咪酯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52 名，缴获依托咪酯 2.79 公斤、依托咪酯电子烟弹 8328 个、烟油 17 瓶，扣押涉案资产 80 余万元、加工设备 2 台（套）。

十、贵州铜仁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78”号涉依托咪酯目标案件

在江苏、湖南、重庆等地支持配合下，抓获犯罪嫌疑人 53 名，缴获含合成大麻素烟油、依托咪酯烟油、烟粉 15.98 公斤，捣毁合成大麻素烟油、依托咪酯烟油加工制造窝点 3 个。

捌、公安部公布打击“笑气”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一、广东东莞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367”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摧毁一个涉及全国 17 个省份的特大非法贩卖“笑气”犯罪团伙网络，捣毁“笑气”非法分装厂 1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45 名，缴获各种规格“笑气”约 13.9 万瓶（共计约 1800 升）、分装“笑气”设备一批，查扣涉案现金 32 万元人民币、作案车辆 6 辆。

二、山东淄博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334”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摧毁一个涉及 11 个地级市的非法经营“笑气”犯罪团伙，打掉非法窝点 3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缴获“笑气”气罐 328 个，共计 9000 余升。

三、辽宁沈阳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330”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在辽宁、河南、宁夏等地摧毁非法贩运“笑气”的犯罪团伙 3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8 名（其中 24 名已被批捕），缴获“笑气”30 吨，查封非法仓储库房 10 处，扣押大型运输车辆 6 辆、制冷设备一套。

四、宁夏吴忠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202”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在宁夏、重庆、四川、陕西等地打掉以苏某为首非法组织贩运“笑气”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33 名，缴获“笑气”7.215 吨、储气瓶 326 支、充装台 7 套、充装泵 1 台、储存罐 1 个。该案是宁夏破获的首例涉“笑气”犯罪案件。

五、湖南东安成功侦破公安部“2022-246”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打掉一个涉及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等七省市的犯罪团伙，捣毁“笑气”分装厂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9 名，查处吸食“笑气”违法人员 73 名，缴获“笑气”7 吨（含罐重），扣押资产 200 万元、涉案车辆 8 辆。

六、吉林延边成功侦破公安部“2023-273”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打掉一个涉及国内 4 省市集非法生产、运输、贩卖、吸食为一体的“笑气”犯罪团伙，捣毁非法生产黑工厂 2 处、仓储库房 2 处，打掉制售“笑气”团伙 3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行政处罚吸食滥用“笑气”人员200余名，缴获“笑气”成品109箱、气弹18780粒、生产设备2台。

七、四川广元成功侦破公安部“2021-263”号涉“笑气”目标案件

摧毁了一个涉及国内6个省10个县市的贩销网络，捣毁非法生产“笑气”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缴获“笑气”约4060升。

八、北京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

打掉一个横跨北京、江苏、河南、湖北四省市的非法生产、仓储、贩卖、运输“笑气”的犯罪网络，捣毁非法生产“笑气”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笑气”弹9万余支、储存“笑气”大气罐122个、压装机8台。

九、河南永城成功侦破陈某非法经营“笑气”案

缴获“笑气”6000升，依法查明犯罪嫌疑人陈某伙同李某某、刘某等人在永城市某村内非法加工“笑气”，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浙江省杭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进行非法销售牟利，涉案金额10万元。

十、浙江金华成功侦破谭某某等非法生产、经营“笑气”案

打掉一个涉及国内3省5市的非法生产、销售“笑气”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缴获“笑气”6000余升、分装设备4套，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玖、公安部公布十起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一、广东广州黄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8 月 24 日，广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月饼 2 万余盒。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等大量购进散装月饼，包装后假冒多款品牌月饼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案值 2000 余万元。

二、湖南长沙雷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9 月 15 日，长沙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月饼 2 吨、包材及原材料 2 吨。经查，犯罪嫌疑人雷某等在地下室内非法生产假冒品牌月饼，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对外销售，案值 1000 余万元。

三、河南平顶山郑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

9 月 22 日，平顶山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月饼 1000 余盒。经查，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大量生产假冒品牌月饼，通过电商平台、网络社交平台等多种方式对外销售，案值 1000 余万元。

四、上海黄某某等销售假冒品牌月饼系列案

9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组织虹口、松江、长宁分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月饼 1000 余盒。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等低价购买假冒品牌月饼，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加价对外销售，案值 500 余万元。

五、福建漳州洪某某等制售伪劣白酒案

9 月 4 日，漳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名，现场查获大量伪劣白酒、基酒及包材。经查，2019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洪某某等大量回收酒瓶、酒盖等包材，使用廉价白酒添加酒花香精灌装生产伪劣白酒，并假冒品牌白酒对外销售，案值 7900 余万元。

六、四川泸州杨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

9 月 24 日，泸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现场查获假冒

品牌白酒 1.8 万瓶。经查，2023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等大量购买散装白酒及包材，灌装生产假冒多个品牌白酒对外销售，案值 2000 余万元。

七、贵州遵义徐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

8 月 8 日，遵义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白酒 160 瓶、包材 4000 余套及大量散装白酒。经查，2021 年 8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等大量购买基酒、包材，灌装生产假冒品牌白酒进行推销，案值 1000 余万元。

八、上海翁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洋酒系列案

9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组织青浦、嘉定分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1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洋酒 3 万余瓶、商标标识 5 万余枚。经查，2021 年 6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翁某某等低价购买洋酒空瓶、散装洋酒等，非法灌装生产假冒品牌洋酒，案值 5000 余万元。

九、甘肃兰州胡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调味品案

8 月 15 日，兰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捣毁窝点 2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调味品 2 万余瓶、原料 5 吨、包材 12 万套。经查，2022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等大量生产浓缩鸡汁、辣鲜露等假冒品牌调味品对外销售，案值 500 万元。

十、宁夏银川丁某某等制售伪劣食醋案

8 月 22 日，银川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现场查获未灌装的伪劣食醋及生产原料 11 吨。经查，2022 年 3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丁某某等在无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冰乙酸、焦糖色素等原料勾兑生产伪劣食醋对外销售，案值 200 余万元。

刑事聚焦

壹、最高检、公安部启动第三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为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坚持内外联动，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深挖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年来，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最高检、公安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常态化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先后挂牌督办 2 批 8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最大限度切断与境外诈骗集团勾结的境内犯罪链条，根据常态化挂牌督办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近期继续联合挂牌督办第 3 批 5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这 5 起案件分别是福建莆田“9.06”电信网络诈骗案、重庆沙坪坝“5.11”电信网络诈骗案、江苏江阴“6.16”电信网络诈骗案、浙江温州“8.26”电信网络诈骗案、四川乐山“1.12”电信网络诈骗案。这批案件均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重点案件，多为组织境内人员通过偷越国（边）境方式赴境外参与诈骗犯罪活动，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配合，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有的集团还涉及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委的总体部署，以联合督办为重要抓手，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武器，持续保持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从重打击境外协同人员特别是提供偷越国（边）境、“跑分”

洗钱、架设GOIP、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等支持帮助的团伙和人员，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做到“打财断血”，努力夺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新胜利。

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再次正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特别是仍在境外的犯罪分子，不要心存任何侥幸，必须认清形势，立即收手，尽快回国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挂牌督办案件简要情况

1. 福建莆田“9.0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2年9月，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中发现，以唐某某为首的一境外诈骗集团在老挝设立所谓的科技公司，专门对国内民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犯罪集团层级结构清晰，分工明确，通过网络交友、诱导投资虚拟货币等实施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余万元。团伙成员共有150余人，公安机关已抓获30余名。

2. 重庆沙坪坝“5.11”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8年4月，重庆市公安机关接群众报案后侦查发现，2016年-2018年，以曾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先后在广州成立公司，使用虚假炒股平台软件，实施虚假股票交易类电信网络诈骗。2018年之后，该犯罪集团转移至柬埔寨，下设8个分公司，继续对国内民众实施诈骗活动。目前已查明的涉案金额人民币近3亿元。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名。

3. 江苏江阴“6.1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年7月，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从境外“回流”人员诈骗案件入手，研判发现以陈某为首的一常年驻扎在缅北勐波等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集团。该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内部责任分工明确，管理严格，实施多种类型诈骗犯罪。2020年7月，该集团由缅北勐波“洪门国际大厦”迁入由潘某某等6人出资建造的“五金建材城”。潘某某等6名幕后“金主”为诈骗集团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并进行封闭式管理，持械看守诈骗集团人员，先后招揽18个诈骗集团入驻，目前已关联全国范围内的诈骗、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件50余起。公安机关现已抓获8个诈骗集团成员共计560余人，其中已判决78人，移

送审查起诉 60 人。

4. 浙江温州“8.26”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1 年 9 月，浙江省温州市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过程中，通过研判，发现位于缅甸、马来西亚的 4 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对国内民众实施诈赌类、期货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 3000 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890 余名，其中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520 余人。

5. 四川乐山“1.12”电信网络诈骗案

2020 年 8 月，四川省乐山市公安机关在办理本地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研判发现以廖某某、申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在缅北掸邦小勐拉城郊修建小勐拉科技园，为多个境外诈骗集团提供食宿、武装保护、物业管理，涉及诈骗集团线索 190 余条，包括虚假博彩、虚假投资等多种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其中的 16 个诈骗窝点犯罪嫌疑人 450 余人。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人就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答记者问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尤其是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新动向、新特点，社会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法委全面部署，要求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公安部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对重大跨境案件的联合督办，健全完善常态化督办指导机制，持续释放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在前期联合督办 2 批 8 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期，再次联合督办第 3 批 5 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同志就此共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形势和特点。最高检与公安部连续三批挂牌督办这类案件，有何具体考虑？

答：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入推进打击治理工作，有效遏制这类案件快速上升势头。但是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衍生升级，整体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并呈现出一些新变化和新特点。一是境外诈骗集团垄断化，零散、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二是犯罪形式复合化，由于集团垄断化，导致集团犯罪链条进一步加长，犯罪形式相互交织。在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滋生蔓延基础上，近期，偷越国（边）境犯罪迅速上升，逐步形成一条完整产业链条。由诈骗犯罪衍生的人口贩卖、绑架、非法拘禁等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三是黑灰产犯罪境外化，随着国内打击力度加大，黑灰产团伙或是将整个和部分犯罪链条逐步向境外转移，或是在境内大量使用境外通讯工具以及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资金交易平台等，以逃避境内打击。四是技术对抗升级化，黑产技术不断翻新演变，涉及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全链条，一些本身有正常用途的网络技术，实践中时有被用于违法犯罪，如利用 AI 换脸技术实施诈骗犯罪，迷惑性更强。

在打击治理过程中，最高检、公安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常态化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先后挂牌督办 2 批 8 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办情况，起到了积极的效果。这次继续挂牌督办 5 起案件，主要有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体现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从重惩治，坚决遏制这类犯罪持续高发的决心和举措。二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露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卑劣行径，形成有力社会震慑，敦促犯罪分子认清形势、悬崖勒马、尽快投案自首。三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示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新趋势、新情况和社会危害，加强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切实提高法治意识，提升识骗防骗能力，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切勿跌入犯罪“陷阱”。

2. 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的态势，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犯罪形势，全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信息互通、个案会商、类案研办和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坚决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

全国公安机关在“云剑”行动框架下，持续深入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打击惩处力度，形成强大震慑效应。一是全力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公安部以大案攻坚和“拔钉”行动为抓手，依托多边双边渠道，克服防疫等困难，不间断地派工作组赴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警务执法合作，先后捣毁多个赌诈窝点，抓获并遣返一大批涉诈犯罪嫌疑人，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强大震慑。二是全力加强回流打击。针对大量犯罪分子在境外实施犯罪且长期滞留不回的情况，去年以来，公安部在前期研判的基础上，抓获境外“回流”犯罪嫌疑人5.6万余人，包含“金主”150余人，“蛇头”1000余人。三是全力打击境内关联犯罪。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对境内黑灰产犯罪进行全面起底和清理。去年以来，先后发起集群战役210次、组织区域会战4次，抓获境内关联违法犯罪人员11.2万余人，有力切断为境外诈骗集团“输血供粮”的通道。

全国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司法办案职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案件研判和工作会商。充分发挥检察上下一体优势，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指导力度。一是依法、从严、全链条追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人员。2022年以来，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起诉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的犯罪22万余人，起诉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等进行“洗钱”等犯罪15万余人。二是持续加大对非法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打击防控力度。2022年以来，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3万余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33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6800余人，努力堵住涉诈人员向境外流动的通道。

三是针对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等司法文件，从实体和程序上扎紧织密刑事法网、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为打击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3. 近期，中央政法委会议强调，要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将如何落实好这一要求？

答：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是当前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落实好这一责任，关键是要加强办案协作配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落实从重惩治要求，释放从重惩治强烈信号，形成有力震慑效应。

一是深挖案件线索，全面精准打击。加大证据收集力度，深挖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犯罪线索，依法及时查处、准确定性。当前，尤其要聚焦重点国家（地区）和重大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由此衍生的拐卖人口、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深挖在境外滋生发展的黑恶势力。坚持内外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境内从事“跑分”洗钱、架设GOIP、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的黑产团伙。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切实斩断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资金和技术链条。

二是及时批捕起诉，形成有力震慑。健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持续跟踪问效，防止应立不立、立而不查。对境外“回流”人员和境内协同人员，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及时批准逮捕；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从严追诉。在提出自由刑建议的同时，同步提出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职业禁止、禁止令的量刑建议，决不让犯罪分子从违法犯罪中受益，务必让其受到应有惩处，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

三是加强行刑衔接，形成打击合力。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健全完善反诈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对于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法的，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或移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要把行为人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作为案件审查的重要内容，对于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相关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追诉。对于曾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4. 追赃挽损工作一直是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难点问题，尤其在跨境案件中难度更大，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办案机关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挽回人民群众经济财产损失？

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追赃挽损成效，既是关乎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的重要问题，也是切断诈骗犯罪分子与境内利益链条，从严从重惩治的有力举措。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挤压犯罪分子的利益空间。

一是加强案件审查甄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从办案初期，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共同研究追赃挽损路径方案，主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加强对涉案资金账户的穿透分析，加大对涉案财产的审查甄别，全面追查涉案资金流向用途，准确认定涉案财产性质归属。一经查明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

二是充分运用认罪认罚，督促主动退赃退赔。在各个诉讼环节，要把认罪认罚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的意愿、能力、数额等情况，将此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罚的重要标准，督促其主动退赃退赔。对于拒不退赃退赔、有退赔能力但退赔数额明显偏少的，依法从严处罚。

三是加大追缴处置力度，及时返还受害群众。在办案过程中，对应当返还被

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5. 当前，国内民众有的被境外犯罪分子骗取大额资金，有的受境外高薪入职等信息诱惑，通过偷渡等方式到境外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上述情况，结合所办案件，能否给广大人民群众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答：当前，境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境内境外、网上网下、诈骗赌博等犯罪相互交织，诈骗手段迭代翻新，迷惑性、隐蔽性、针对性更强。针对上述新情况、新特点，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识诈防诈意识，我们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利益的“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做好自身防范，还要加强对家庭成员、亲朋好友的教育提醒，共同营造“全民反诈、全民反诈”的社会环境。

结合近期所办理案件，我们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坚决做到“四不”。一是不轻信。对于网络上、朋友圈里发布的“高薪招聘”“出国招工”等就业信息，切勿轻信，被所谓的“高薪”蒙蔽双眼。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寻求正规求职就业途径，通过官方渠道了解出国务工的政策和当地的社会形势，审慎作出决定。二是不贪利。不要被网络上那些低收入、高回报的理财信息所蒙蔽，不要被所谓的内幕信息、专家意见所动心。要通过正规机构向专业人士咨询了解投资信息，根据自己经济实力和家庭情况理性投资，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三是不点击。不要点击任何来路不明的网页链接，不要扫描任何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要安装任何来路不明的APP软件，尤其是坚决杜绝安装网络赌博、裸聊等软件，防止陷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四是不泄露。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不随意在网络上向他人泄露自己或家人的身份、银行账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尤其是不随意加入陌生的QQ群、微信群、共享屏幕，不要根据群里人员指示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进行账号密码输入等操作。

同时，我们也发现，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正逐步成为诈骗犯罪重点对象，不仅造成自身财产损失，也带来巨大心理压力，影响家庭正常生活。为此，我们建议在日常生活中，要特别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反诈教育，围绕粉丝打赏、游戏装备、保健品、养老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和识诈防诈知识普及，从我做起，从小家做起，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家庭防线。

贰、国家监委、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决策部署，日前，国家监察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下称《意见》），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中切实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全面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意见》突出强调要加强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建立多部门参与、职责清晰、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贪污贿赂犯罪领域洗钱犯罪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了办理相关案件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等问题。

《意见》要求，各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自觉把贪污贿赂犯罪中反洗钱工作置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中统筹把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既要有效调查上游贪污贿赂犯罪，又重视洗钱犯罪办理，贯彻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罪“一案双查”机制，同步审查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和转移过程。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三机关职责。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结合追赃挽损工作，查明涉案财物的权属、来源、去向、收益以及与违法犯罪事实的关系等情况。发现涉案人员涉嫌“自洗钱”犯罪的，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自洗钱”犯罪相关证据，并将“自洗钱”犯罪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自洗钱”犯罪事实已经查明且确有必要时，也可以将“自洗钱”犯罪事实列入起诉意见书相应职务犯罪事实中叙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发现涉案人员涉嫌“他洗钱”的，应当及时将洗钱犯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各种洗钱和地下钱庄犯罪，摧毁源头性犯罪组织和职业化犯罪团伙，阻断非法资金流转通道，切实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如发现可疑线索应当追踪相关资金来源和去向，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查明洗钱犯罪相关事实，移送检察机

关审查起诉。案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其中涉及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可以同时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洗钱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在提前介入、审查起诉贪污贿赂案件中，应当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经审查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的，建议监察机关统筹处置，或者将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通报监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发现遗漏认定洗钱犯罪，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与贪污贿赂犯罪一并提起公诉。

《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可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的问题进行会商，依法精准打击洗钱犯罪。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的网上办理、流转。加强洗钱工作重要数据和情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业务信息、简报、通报、重大案件、工作举措等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建立涉洗钱犯罪案件银行账户交易、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服务支撑基层执法办案。

《意见》提出要强化协同作战机制。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洗钱犯罪的，检察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介入、强化协作配合等方式，就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对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上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挂牌督办。承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督办要求，做好案件办理工作，在案件办理关键节点和取得重大进展时应及时报告。

《意见》提出要深化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在办理洗钱犯罪及相关上游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通报情况，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提

出整改建议，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叁、最高检印发指引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指引》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指引》（下称“两个指引”）。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完善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协同工作机制”等要求的重要举措。

据悉，巡回检察制度从2018年5月开始试点以来，取得较好成效。随着巡回检察工作不断深入推进，质效显现的同时，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等也亟须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巡回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促进提升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质效，最高检印发了两个指引。

《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指引》共7章26节，《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指引》共8章27节，两个指引围绕巡回检察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各环节，对巡回检察的工作重点、检察方法、线索发现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全面贯彻了最高检党组对巡回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吸收了《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等最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体系完备、内容全面、贴近实战，是指导和规范各地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两个指引是对《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化和体系化，是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各地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努力提升巡回检察工作整体质效。

肆、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司法部研究起草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项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通知公告”栏目查看。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fbfy@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土儿胡同 1 号院（司法部公共法律事务管理局），邮编 100010，请在信封上注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司法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受援人。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

第四条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投诉与受理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法律援助机构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

（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法律援助人员未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四）法律援助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五）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

（六）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条 投诉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投诉，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说明投诉事项、请求、事实、理由。

采用书面形式投诉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并由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按指印。

第八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投诉，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九条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充提供的信息。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或者未按照要求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具有投诉人主体资格；
-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请求；
-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和理由；
-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 （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投诉事项正在通过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或者已被信访、纪检监察等部门受理的；
- （三）投诉人仅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 （四）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填写《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人发送法律

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申请人、受援人仅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按照异议审查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必要时，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相关律师协会等单位进行调查。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进行实地调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员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员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保存复印件，并由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在复印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调查人员与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有前款情形的，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有权申请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涂改、毁损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调查程序，将终止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投诉请求不予支持，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

（三）被投诉的法律援助人员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的，移交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业惩戒；

（四）被投诉人具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被投诉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五）具有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违法违纪的情形和干部管理权限，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六）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四十五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结果不服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方式获得法律救济。

第二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一事一卷。归档材料包括投诉登记、受理决定、调查材料、处理决定或者处理意见等。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六条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执行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七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指导其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改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对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提出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投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司法部2013年11月19日印发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拟制定《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是法律援助受援人权利救济的主要途径，是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法律援助活动的重要渠道，有利于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确保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对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特别是建立投诉查处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为落实法律要求，健全完善投诉处理制度，更好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必要制定《办法》。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 32 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第一条）和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投诉人是指认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受援人，被投诉人包括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第三条），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示和投诉接待工作（第五条）。

第二章，投诉处理。明确投诉事项范围和有权受理机关（第六条），并对投诉方式（第七条）、投诉人的如实投诉义务（第八条）、委托代理投诉（第九条）和补充说明要求（第十条）作出具体规定。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条件（第十一条）、不予受理情形（第十二条）和处理时限（第十三条）。明确仅

对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提出异议的，按照异议审查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四条）。

第三章，调查处理。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第十五条），细化实地调查要求（第十六条），明确调查人员的回避情形（第十七条）和被调查人员的配合义务（第十九条）。区分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对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第十八条），对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调查（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了调查处理方式及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第二十二条），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二十三条），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救济途径（第二十四条），做好档案管理（第二十五条）。

第四章，监督。明确加强监督管理，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七条），建立投诉处理书面报告制度（第二十八条）。

第五章，附则。明确对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的投诉的处理（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办法》的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